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高歡「功臣集團」的形成與東魏的政治衝突

謝偉傑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引言

歷來討論東魏、北齊政治衝突者，多循繆鉞之說，認為其性質及內容乃鮮卑與漢人之衝突，而北齊之亡，即種因於未能調和漢人與鮮卑的矛盾。及至黃永年撰〈論北齊的政治鬥爭〉，¹ 正式否定鮮、漢衝突之說，深具卓識。然黃文對衝突雙方未有作系統分析，此亦為歷來研究者少所注意的工作。本文不揣淺陋，試對東魏政治衝突的問題再獻一議。首先，從北魏末年六鎮之亂入手，探討其起因、性質及內容，由此而分析高歡「功臣集團」的組成分子，以及高歡父子與「功臣集團」的關係，藉以檢視東魏政治衝突的成因和經過，並對高澄遇刺一案進一新解。

高歡崛起的契機——六鎮之亂探析

北魏孝明帝正光五年（524）三月，² 沃野鎮人破落汗拔陵聚眾反魏，掀起了六鎮之亂

¹ 繆鉞：〈東魏北齊政治上漢人與鮮卑之衝突〉，原載四川大學《史學論叢》1949年第1期，後收入繆鉞：《讀史存稿》（北京：三聯書店，1963年），頁78–93；黃永年：〈論北齊的政治鬥爭〉，《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6期（1997年），頁17–43。

² 有關破落汗拔陵起兵的時間，歷來有兩種記載：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九〈肅宗紀〉所記為「正光五年三月」，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四〈魏本紀第四〉與之相同；而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卷一四九〈梁紀〉卻繫其事於梁武帝普通四年，即北魏「正光四年四月」，其根據在唐令孤德棻《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一四〈賀拔勝傳〉。兩種記載相差一年，學者各有是非。本文據朱大渭及潘國鍵的考證，取「正光五年三月」之說。參考朱大渭：〈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義若干史實的辯析〉，載朱大渭：《六朝史論》（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457–64；潘國鍵：《北魏與蠕蠕關係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頁38–43。

的序幕。³這場動亂為北魏帝國敲響了喪鐘，洛陽政府再無能力對地方施以有效統治，地方勢力相繼崛起，終致北魏統治崩潰，分裂為東、西魏政權。以本文討論的東魏而言，六鎮之亂正是高歡及其佐命功臣崛起之機。因此，要探究他們的出身，自然要從這場大規模動亂入手。歷來學者多認為東魏、北齊的政治上，存在著強烈的胡漢衝突，是源於六鎮之亂，也就是說，六鎮之亂其實是一場胡、漢或胡化、漢化的大衝突。然而，東魏、北齊的政治衝突是否就是胡漢衝突？這是不無疑問的。而六鎮之亂是否大規模的胡漢衝突，也有商榷餘地。為了辯明這一問題，有必要先探討六鎮之亂的起因及性質。

六鎮之亂的爆發地點在緣邊鎮戍。北魏設鎮的目的本在設立軍事管轄區，以保衛疆土，監督及管理邊塞的降附部族如柔然、高車等。戍守及居住於鎮上的人，少數是官員，而極大部分是鎮兵及家屬，因為另立軍籍而不屬州郡，故可全部概括稱為鎮民。他們的來源主要可分為四大類：一是鮮卑族人，二是來自北魏境內各地的豪強，三是降附的新民，四是配邊的罪犯。⁴這些鎮民的成分極為複雜，在地位上也有差別，利益並不完全一致。鎮民為何作反？他們與北魏政府之間有甚麼矛盾？我們先試從當時人的言論中尋找解答這兩個問題的線索。

六鎮之亂爆發前一年，即正光四年（523），二月，柔然侵犯北魏邊境；四月，朝廷遣軍抗擊，隨軍北上的魏蘭根經過六鎮，感到問題存在，便向統帥李崇建議：

緣邊諸鎮，控攝長遠。昔時初置，地廣人稀，或徵發中原強宗子弟，或國之肺腑，寄以爪牙。中年以來，有司乖實，號曰府戶，役同廝養，官婚班齒，致失清流。而本宗舊類，各各榮顯，顧瞻彼此，理當憤怨。更張琴瑟，今也其時，

³ 「六鎮」究竟是哪六個鎮，其地點、設置時間，自宋代以來，不少學者進行了研究，可參考陳學霖：〈北魏六鎮之叛變及其影響〉，《崇基學報》2卷1期（1962年），頁28及注7。本文採用嚴耕望之說，「六鎮」指沃野、懷朔、武川、撫冥、柔玄、懷荒。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1年），下冊，頁692–705。這是狹義的「六鎮」，在此基礎上，本文的「六鎮」也作為北魏北邊鎮戍的泛稱。

⁴ 關於北魏鎮戍制度，可參周一良：〈北魏鎮戍制度考及續考〉，載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215–38；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冊，頁691–797。鎮民成分的分析，可參唐長孺：〈試論魏末北鎮鎮民暴動的性質〉及〈北魏六鎮之叛變及其影響〉，載唐長孺：《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26–29，29–33；谷川道雄（著）、夏日新（譯）：〈北魏末的內亂與城民〉，載劉俊文（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四卷—六朝隋唐》（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134–71；及楊耀坤：〈北魏末年北鎮暴動分析〉，載楊耀坤：《魏晉南北朝史論稿》（成都：成都出版社，1993年），頁166–70。

靜境寧邊，事之大者。宜改鎮立州，分置郡縣，凡是府戶，悉免為民，入仕次敘，一准其舊，文武兼用，威恩並施。此計若行，國家庶無北顧之慮矣。⁵

魏蘭根覺察到北鎮鎮民的生活和地位每況愈下，不滿情緒已在醞釀。當務之急是改鎮為州，將鎮兵放免為民，並開放入仕途徑，提升他們的地位，以消弭憤怨。李崇表示同意，並上奏朝廷，卻不被接納。一年後，便有破落汗拔陵反魏，各鎮亂事相繼爆發。廣陽王元淵奉命北上平亂，在奏表中，指出鎮民變亂因由：

邊豎構逆，以成紛梗，其所由來，非一朝也。昔皇始以移防為重，盛簡親賢，擁麾作鎮，配以高門子弟，以死防遏，不但不廢仕宦，至乃偏得復除。當時人物，忻慕為之。及太和在歷，僕射李沖當官任事，涼州土人，悉免廝役，豐沛舊門，仍防邊戍。自非得罪當世，莫肯與之為伍。征鎮驅使，但為虞侯、白直，一生推遷，不過軍主。然其往世房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在鎮者便為清途所隔。或投彼有北，以御魑魅，多復逃胡鄉。乃峻邊兵之格，鎮人浮遊在外，皆聽流兵捉之。於是少年不得從師，長者不得遊宦，獨為匪人，言者流涕。

自定鼎伊洛，邊任益輕，唯底滯凡才，出為鎮將，轉相模習，專事聚斂。或有諸方姦吏，犯罪配邊，為之指蹤，過弄官府，政以賄立，莫能自改。咸言姦吏為此，無不切齒憎怒。

及阿那瓌背恩，縱掠竊奔，命師追之，十五萬眾度沙漠，不日而還。邊人見此援師，便自意輕中國。……而高闕戍主率下失和，拔陵殺之，敢為逆命，攻城掠地，所見必誅。⁶

從魏蘭根、元淵的言論中，可歸納六鎮亂起之由。第一，鎮民地位下降。在遷都洛陽之前，北邊鎮戍受高度重視，由王公貴族擔任鎮將，配以豪強之力，不但仕途順遂，更得免除賦役，甚見優待。當然，這是就上述第一、二及三類鎮民而言，只看元淵所言為「親賢」、「高門子弟」可知。第四類是因犯罪配邊為兵，是否能夠免除賦役，頗有疑問。至於「不廢仕宦」，恐怕沒有這樣便宜的道理！⁷只是，這一種優遇，在孝文帝太和年間開始改變，鎮將、鎮民，以至整個北鎮地位也急遽下降。

⁵ 《北齊書》卷二十三〈魏蘭根傳〉，頁329–30。

⁶ 《魏書》卷十八〈太武五王傳·廣陽王建附孫淵〉，頁429–30。

⁷ 北鎮亂起，孝明帝所下的赦書中明言：「諸州鎮軍貫，元非犯配者，悉免為民，鎮改為州，依舊立稱。」又魏子建亦「上言諸城人本非罪坐而來者悉求聽免」。說明了鎮民之中，因罪發配的，待遇是較低的。見《魏書》卷九〈肅宗紀〉，頁237，及卷一百四〈自序〉，頁2321–22。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元淵責怪李沖放免涼州人，卻任由鮮卑舊人留在邊鎮服役。這一指摘，固然有欠允當。⁸但他確切指出了隨時間推移，在邊鎮服役的鎮民地位下降，被人鄙視。一生服役，也不過擔任「軍主」等低下職務。那些留在鎮上的鮮卑人，與遷居洛陽、身居高位的族人相比，不啻天壤之別；與往日的「不廢仕宦」，更不可同日而語。洛陽朝廷經過孝文改革，官分清濁的結果，那些只能擔任低下軍職的鎮民，更沒有出路了。仕途既已無望，在日漸重視門第家世的北魏社會上，鎮民也只能互通婚姻，難以締結高門。結果，婚宦失意。鎮民地位低下，遭受歧視，待遇有如奴僕。⁹面對困境，卻沒法離開軍鎮，心生不滿，可以想見。

第二，北鎮地位下降，影響所及，出任鎮將的，也不再是統治階級的精英分子。¹⁰北鎮成為朝廷政爭失敗者的謫降場所，或平庸朝臣的安置之地。¹¹不少鎮將遂以聚斂為務，對鎮民極盡壓榨之能事。加上一些因罪發配至鎮上的中下級官員或吏胥，為虎作倀，處於下層的鎮民生活更形困苦，自然滿腔憤恨。¹²

而在正光四年（523），柔然侵邊，北魏中央調發十五萬軍隊追擊，卻未能捕捉對方主力決戰。中央軍的表現，給鎮民留下了戰鬥力低下的印象，暴露了洛陽政府軍事力量不濟，促使鎮中野心者乘勢而起。

天災問題對於促成北鎮動亂的影響，也是不能忽視的。北魏自宣武一朝，各地天災頻仍，及至孝明帝即位，情況更為嚴重。以正光年間為例，二年（521），秦州地震，定、冀、瀛、相四州水災，柔玄鎮大雪；三年（522），徐州地震。天災的問題，令北魏朝廷頭疼不已，孝明帝在正光二年、三年皆下詔表明要切實推行救災措

⁸ 以涼州碩儒劉曷為例，北魏平涼州後，留下一個兒子奉養他，餘皆「分屬諸州，為城民」。太和十四年，雖有李沖彰顯其子孫，結果只是「除其一子為郢州雲陽令」。直至正光三年，才因崔光奏請而放免其子孫。見《魏書》卷五十二〈劉曷傳〉，頁1160–61。

⁹ 以高歡為例，擔任懷朔鎮函使，前往洛陽辦差。在洛陽，由令史麻祥指使，而「祥嘗以肉啗神武，神武性不立食，坐而進之。祥以為慢己，笞神武四十」。見《北齊書》卷一〈神武紀〉，頁2。麻祥並非高官，認為一個函使對己無禮，即行體罰，氣焰可知，也可見鎮人地位低下，並可能被洛陽人歧視。

¹⁰ 北鎮亂前，元澄已有警覺，「以北邊鎮將選舉彌輕」，「奏求重鎮將之選」。見《魏書》卷十九中〈景穆十二王中傳·任城王雲附子澄〉，頁476。

¹¹ 于景謀廢黜元叉，事敗，被貶為懷荒鎮將。見《魏書》卷三十一〈于栗磾附景傳〉，頁747。

¹² 宣武帝時，源懷上言，指出邊鎮「主將參僚，專擅腴美，瘠土荒疇給百姓，因此困弊，日月滋甚。……沃野一鎮，自將已下八百餘人，黎庶怨嗟，僉曰煩猥」。見《魏書》卷四十一〈源賀附子懷傳〉，頁926–27。袁翻亦有類似奏言，載《魏書》卷六十九〈袁翻傳〉，頁1539。袁翻雖就南邊軍鎮而言，但鎮將參僚欺壓鎮民，應該南北皆有。甚至中央權貴如劉騰也伸手「剝削六鎮，交通互市。歲入利息以巨萬計」。見《魏書》卷九十四〈閻官·劉騰傳〉，頁2028。

施。¹³ 饑荒問題困擾北方鎮戍，普遍鎮民生活本已艱苦，再因糧食不足，生存面臨威脅，唯有铤而走險。¹⁴

魏蘭根、元淵以太和年間為分水嶺，指出北邊鎮民地位下降，生活艱苦。但是，他們沒有分析原因何在。

六鎮及其鎮民地位下降，在於太和年間，北魏內外形勢的改變。所謂內在形勢，是指孝文帝推行改革，遷都洛陽，使京城與六鎮相隔懸遠，六鎮防衛國都的功能由於是大減。既定都洛陽，南邊軍鎮對於保衛首都、開拓疆土，其作用皆較北鎮為重。觀乎孝文、宣武二世銳意南征，概可想見。再者，洛陽與六鎮兩地自然地理環境、風俗皆有不同，孝文大力推行漢化改革，嚴格制定門閥制度，其本意在於與中原士族合流，鞏固元氏統治。然洛陽朝廷在漢化之時，並沒有及於代北舊人，相反，其自身急速腐化，政局混亂，洛陽與代北漸趨分歧，帝國內部演成二元格局。時間日久，分處兩地之人，彼此的隔閡與誤解難免滋長。孝文帝在官制改革方面，引入文武、清濁的觀念，使得北鎮武人的身分更形卑下，備受洛陽朝臣歧視。這一情況，甚至不囿於六鎮。早在孝明帝神龜二年(519)二月，洛陽便發生了羽林虎賁火燒張彝家事件，導火線在於張彝第二子張仲瑀奏請在銓選方面進行改革。

由於官分清濁，擔任武職如羽林虎賁者，將被列為濁官，故心中不滿，發起暴動。對於亂事，「官為收掩羽林凶強者八人斬之，不能窮誅群豎，即為大赦以安眾心，有識者知國紀之將墜矣」。¹⁵ 洛陽政府採取姑息政策，適足以使心中不滿又懷有野心的人躍躍欲試。例如當時身在洛陽的高歡，目睹事情經過，回到懷朔鎮後，便開始招致賓客，早作準備。¹⁶

¹³ 可參《魏書》卷八〈世宗紀〉、卷九〈肅宗紀〉及卷一百一十二上〈靈徵志上〉。

¹⁴ 在〈源懷傳〉中已云：「自京師遷洛，邊朔遙遠，加連年旱儉，百姓困弊。」又言：「景明以來，北蕃連年災旱，高原陸野，不任營殖。」見《魏書》卷四十一〈源賀附子懷傳〉，頁926。早在破六韓拔陵起事之前，懷荒鎮民已因鎮將于景不發糧廩而殺之。見《魏書》卷三十一〈于栗磾附景傳〉，頁747。

¹⁵ 《魏書》卷六十四〈張彝傳〉，頁1433。

¹⁶ 羽林虎賁暴動之時，高歡正任職懷朔函使，出差洛陽。史載其「自洛陽還，傾產以結客，親友怪問之。答曰：『吾至洛陽，宿衛羽林相率焚領軍張彝宅，朝廷懼其亂而不問，為政若此，事可知也。財物豈可常守邪？』自是乃有澄清天下之志」。見《北齊書》卷一〈神武紀〉，頁2。不過，據《魏書》卷六十四〈張彝傳〉，張彝未曾為領軍，而根據當時情況，張彝也不可能擔任管領宿衛羽林的領軍將軍。這可能是《神武紀》誤書，也可能是高歡並不清楚張彝所居何官。此外，王小甫提出：「高歡不可能認識到宿衛羽林鬧事是『因為他們是武人，是庶民，故而不使預在清品』，他卻完全可能知道『禁衛軍士是胡人擔任』，所以他才把自己的遭遇同宿衛羽林受壓抑聯繫起來……所謂『澄清天下之志』，當然包含著一種反漢化、實行鮮卑統治的企圖。」見王小甫：〈試論北齊之亡〉，載王元化（編）：

從外在形勢而言，北魏道武、明元、太武、文成、獻文諸帝，屢屢對北邊勁敵柔然發動攻勢。至孝文之時，柔然力量已經衰竭，又需應付高車的掣肘，對北魏已不構成嚴重威脅。本用以防禦柔然入侵及作為出擊基地的六鎮，重要性因而大減。遷都洛陽後，國防注意力偏重南方，北鎮更受冷落，朝廷不再注重鎮將之選，對鎮民的生活、待遇，也乏人問津了！

總上所論，六鎮亂起，乃在於北鎮地位日益下降，鎮民地位也日形低落，生活困苦。在洛陽，有識之士雖提出危機可能爆發，但朝廷上下貪圖享樂，苟且偷安，對此不聞不問，漠不關心。¹⁷ 鎮民心懷不滿，無法消解，對比自身與洛陽朝貴之境遇，以及地位、待遇的今昔不同，自然滿腔憤怨。鎮民普遍眷戀往日生活，不能接受現在的處境，遂產生了現實與期望之間的差距，這種「相對剝削」的感覺，¹⁸ 成為了鎮民反魏的動力。他們渴求擺脫生活的困境不惜透過武力達到目的。

不過，有論者認為孝文推行漢化政策，使留在邊鎮上的鮮卑化鎮民被洛陽漢化朝廷遺棄鄙視，兩者差距日甚，北鎮遂起而反魏。因此，六鎮之亂的性質是反漢化的。¹⁹ 當然，我們並不否定北鎮反魏，包含了文化衝突的因素。然而，我們應注意，早在孝文推行漢化之前，北鎮已有動亂。例如孝文登位之初的延興元年(471)，即有沃野、統萬二鎮敕勒反叛；二年(472)，統萬鎮胡民作亂；三年(473)，柔玄鎮二部敕勒作反，響應柔然的入侵。²⁰ 不可忽視的是，「北鎮這種動亂絕非始於孝文推行漢化之後。因此，觸發魏末北鎮的整體叛亂，孝文漢化未必是最重要的因素」。²¹ 以下

[上接頁 89]

《學術集林》(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9年)，第16卷，頁122。本文對這一說法深表懷疑。高歡為武人出身，身分低下，結合其給麻祥鞭笞的經驗，他感受到羽林虎賁的不滿是可能的。而他要「澄清天下」，也沒有證據顯示等同於推行鮮卑統治及反漢化。

¹⁷ 如前述元澄奏請重鎮將之選，卻未被採納。後來李崇改鎮為州之請，不但遭駁回，更被責其奏請啟鎮民機心，促成禍亂。見《魏書》卷六十六〈李崇傳〉，頁1473–74。當然，洛陽朝廷反對「改鎮為州」，也有其切實考慮。參勞榦：〈北魏後期的重要都邑與北魏政治的關係〉，載勞榦：《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下冊，頁938–39。

¹⁸ 這裏借用了社會學研究集體行為中關於暴動的概念「相對剝削」(relative deprivation)，即群眾在現實與期望之間發生了嚴重差距，由此而激起動亂，以求改變現有局面。參Ted Robert Gurr,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13。

¹⁹ 此一說法之最著者當推陳寅恪，參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94年)，頁165；萬繩楠：《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臺北：雲龍出版社，1996年)，頁314。

²⁰ 《魏書》卷七上〈高祖紀上〉，頁135–40。

²¹ 潘國鍵：《北魏與蠕蠕關係研究》，頁135。

再進一步探討從正光五年（524）三月破落汗拔陵起事，至武泰元年（528）四月河陰之變，歷次反魏的動亂中，究竟有多少反漢化的色彩。現試將此一時段中的事件列表如下：²²

表一：正光五年（524）至武泰元年（528）北魏各地亂事表

年份	月份	事件
正光五年（524）	三	沃野鎮人破落汗拔陵聚眾反，殺鎮將，號真王元年。
	四	高平酋長胡琛反，自稱高平王，攻鎮以應拔陵。
	六	秦州城人莫折太提據城反，自稱秦王，殺刺史李彥。 南秦州城人孫掩、 ²³ 張長命、韓祖香據城反，殺刺史崔遊以應太提。太提遣城人卜朝 ²⁴ 襲克高平，殺鎮將赫連略、高元榮。太提死，子念生代立，僭稱天子，號年天建，置立百官。
	七	涼州幢帥于菩提、呼延雄執刺史宋穎據州反。
	八	南秀容牧子于乞真反，殺太僕卿陸延。
	十	營州城人劉安定、就德興據城反，執刺史李仲遵。城人王惡兒斬安定以降。德興東走，自號燕王。
	十二	汾州正平、平陽山胡叛逆。
孝昌元年（525）	正	徐州刺史元法僧據城反，害行臺高諒，自稱宋王，號年天啟。
	二	齊州魏郡民房伯和聚眾反。
	三	齊州清河民崔畜殺太守董遵，廣川民傅堆執太守劉莽反。
	八	柔玄鎮人杜洛周率眾反於上谷，號年真王。
	十二	山胡劉蠡升反，自稱天子，置官僚。
二年（526）	正	五原降戶鮮于脩禮反於定州，號魯興元年。
	三	西部敕勒斛律洛陽反於桑乾，西與河西牧子通連。
	四	朔州城人鮮于阿胡、庫狄豐樂據城反。
	六	絳蜀陳雙熾聚眾反。
	八	賊帥元洪業斬鮮于脩禮，請降，為賊黨葛榮所殺。
	九	葛榮敗都督廣陽王淵、章武王融於博野白牛遷，融沒於陣。榮自稱天子，號曰齊國，年號廣安。
	閏	齊州平原民劉樹、劉蒼生聚眾反。

²² 此表中資料皆依《魏書》卷九〈肅宗紀〉及卷十〈孝莊紀〉所列。

²³ 孫掩，中華書局標點本《魏書》認為「掩」字訛。參《魏書》卷九校勘記〔九〕，頁251。

²⁴ 卜朝，《資治通鑑》所記不同。參《魏書》卷九校勘記〔十〕，頁251。

表一（續）

年份	月份	事件
三年 (527)	正	徐州民任道棱聚眾反，襲據蕭城以叛。
	二	東郡民趙顯德反，殺太守，自號都督，立兄子為太守。
	三	齊州廣川民劉鈞執清河太守邵懷，聚眾反，自署大行臺。 清河民房須自署大都督， ²⁵ 屯據昌國城。
	七	陳郡民劉獲、鄭辯反於西華，號年天授。 相州刺史、安樂王鑾據州反。
	九	東豫州刺史元慶和以城南叛。
	十	雍州刺史蕭寶寅據州反，自號曰齊，年稱隆緒。
武泰元年 (528)	二	杜洛周為葛榮所併。
	四	河陰之難。

根據上表，北魏末年的連串亂事中，參與者成分複雜，計有北鎮鎮民 (9次：破落汗拔陵、莫折太提、南秦州城人、于菩提、營州城人、杜洛周、鮮于脩禮、朔州城人、葛榮)、酋長 (1次：胡琛)、南邊州鎮豪強 (9次：齊州魏郡民房伯和、齊州清河民崔畜、廣川民傅堆、齊州平原民劉樹、劉蒼生、徐州民任道棱、東郡民趙顯德、齊州廣川民劉鈞、清河民房須、陳郡民劉獲、鄭辯)、地方官員 (4次：徐州刺史元法僧、相州刺史安樂王鑾、東豫州刺史元慶和、雍州刺史蕭寶寅)、山胡 (2次：汾州正平、平陽山胡、山胡劉蠡升) 及高車與牧民 (2次：于乞真、斛律洛陽)。²⁶ 南境與北境同有九次亂事。上表所列亂事參與者中，若用種族區分，可謂兼有胡漢。當中存在著一些反漢化或漢人的情緒，是難以否定的，卻也難以看出其性質是反漢化或漢人的。南境的反亂，大多是元魏宗室及地方豪族所發起的，根本難以說成是反漢化鬥爭。即使集中分析北邊鎮戍的動亂，其結果也是一樣。首先，在歷次動亂中，並沒有看到舉事者提出反漢化的口號或行動。²⁷ 反之，起事者當中不少更建元稱帝，仿倣

²⁵ 房須之名，有記載為房頃、房項，未知孰是。參《魏書》卷九校勘記〔二十〕，頁253。

²⁶ 高車、山胡等實從未停止反抗魏廷，參唐長孺：〈北魏末期的山胡敕勤起義〉，載《山居存稿》，頁60–95。

²⁷ 萬繩楠認為葛榮在攻城略地時，造成大量人口死亡，是「北鎮鮮卑化軍人集團反漢化、『欺漢兒』的表現」，並指出高歡接管葛榮之眾時，約束他們不得「欺漢兒」，正好反證他們之前曾「欺漢兒」。見萬繩楠：《魏晉南北朝史論稿》(臺北：雲龍出版社，1997年)，頁345。對於葛榮的作為，本文認為是戰爭的常見結果，看不出與反漢化有甚麼必然關係。那些死者，未知孰胡孰漢？至於高歡的話，當然反映了一些實情，即六鎮之眾確曾有「欺漢兒」之舉。只是，「欺漢兒」一事似乎也是戰爭引伸的結果，不見得就是葛榮軍的作戰目標。

洛陽朝廷建置百官，而並非採用部族形式統治。²⁸ 從這方面而言，若說反魏就等同於反漢化，似有點扞格不通。一些反魏武裝的領袖如葛榮，更著意招攬漢族世家子弟，任之官爵，也難以說成是反漢化了。²⁹ 因此，與其說六鎮之亂的性質是反漢化的行動，不如說是對現政府心存不滿的群眾，在野心家的聯合下，為求實現自身目的的反政府動亂。他們所針對的是生活的問題、自身的利益及權力的攫取，而不一定是反對漢化。鎮民意在提升社會、政治地位，只要地位得以提高，與漢人或漢化了的官僚、士族合流，就並非不可能。³⁰ 雖然北邊鎮民中，存在著大量的鮮卑化或胡化人口，他們進入內地州郡時，也帶來北鎮流行文化，但胡化的存在是否必然意味著反漢化？是否非此即彼？不能否認，胡漢衝突確有存在。但是胡漢並非必然處於對立面。純就胡、漢文化而言，兩者是可以和平共存，甚至相互融合的。即使是外族人，對漢文化的認同，亦不一定意味著需要排除自身的文化。³¹ 如是，六鎮之叛主因及性質既不在反漢化，則其參與者之反漢化色彩亦不甚濃厚。反漢化的思潮，未必延續至東魏、北齊時期，作為主流思想而影響當時政局。

至於爾朱榮河陰之變，屠害靈太后及王公朝士，有論者認為這正是胡化力量反漢化的高潮所在。³² 然而，審視當時形勢，爾朱榮作為封疆錫土的領民酋長，在漢化的洛陽政府中，不見得受到歧視。相反，憑藉其雄厚實力，多番平定亂事，在北魏

²⁸ 從上表可見大部分反魏力量的首領皆稱王，或乾脆稱帝建元。例如葛榮就是由流寇形式而轉向組織化。在《北齊書》中，記載了不少傳主曾受破落汗拔陵或葛榮的官爵。

²⁹ 例如葛榮捕捉了弘農楊氏、世家子弟的楊愔，不但不加以傷害，還「欲以女妻之，又逼以偽職」。見《北齊書》卷三十四〈楊愔傳〉，頁454。參王怡辰：〈北魏末的河北塢堡與高歡信都建義〉，《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28期（1996年），頁89–90。

³⁰ Patricia Buckley Ebrey 指出，六鎮軍人晉身統治階層後，即產生「貴族化」傾向，仿倣中原世家大族標榜家世門望，並透過與漢族高門聯姻或假託出身高門，提高自身的社會地位。詳參 Ebrey,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Po-ling Ts'ui Famil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27–28。

³¹ Ping-Ti Ho, “In Defence of Sinicization: A Rebuttal of Evelyn Rawski’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1 (February 1998), p. 125.

³² 陳寅恪認為「殺洛陽朝士，逐京邑士子，是六鎮鮮卑化軍人的目的，爾朱榮代替他們辦到了」。見萬繩楠：《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頁316。王怡辰認為河陰之禍，爾朱榮「在相當程度慰藉了流民對洛陽漢化政權長期不滿的心」。參王怡辰：〈北魏末的河北塢堡與高歡信都建義〉，頁91。以上說法值得商榷。爾朱榮藉鎮壓六鎮亂事崛起，其陣營聚集了反對鎮民亂事的力量。當時，他亦未收編葛榮手下的鎮民。若說他是代表鎮民反漢化，難以理解。再者，爾朱氏契胡族人苦待六鎮遺民，是不爭的事實。如此，爾朱氏與鎮民並非站在同一立場，斷然可知。



政府中，影響力日增。洛陽政府的內憂及平亂乏力，令爾朱榮對之心生輕視，逮至孝明帝召之入洛，遂啟覬覦之心。在河陰屠戮朝士，不過是擴張權力、剷除異己之舉。³³ 雖說爾朱榮奉行胡俗，³⁴ 却不必與漢化處於對立面。

綜上所述，六鎮亂因在於北鎮下層鎮民因地位低落，生活困苦，早已心懷不滿。洛陽政府日益腐朽，官軍戰鬥力消退，看在鎮民眼裏，更增反政府的衝動。在破落汗拔陵首事之下，各地貧苦鎮民或野心分子乘時而起，其勢席捲全國。這一大規模的動亂，起因在於對現狀的不滿。鎮民所切身關注的，應在自身地位及利益，而漢化、胡化問題，反在其次。³⁵ 動亂之性質即是一次鎮兵叛變、大規模的反政府暴動。至於一眾酋帥、鎮上豪強及地方將領或則加入反政府軍的行列，或則打著官軍旗號，藉鎮壓動亂而擴張勢力，皆在謀求一己利益。這些地方豪強的軍事力量，在當時紛亂局面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高歡及其伙伴即憑此興起。爾朱榮擊敗葛榮之後，六鎮之亂基本上已告結束，六鎮鎮民反魏的攻勢已被瓦解，他們大部分被爾朱集團所吸收，輾轉歸於高歡統領，成為其建立霸業的骨幹。

³³ 尔朱榮兵臨洛陽，費穆進言：「公士馬不出萬人，今長驅向洛，前無橫陣者，正以推奉主上，順民心故耳。既無戰勝之威，群情素不厭伏。今以京師之眾，百官之盛，一知公之虛實，必有輕侮之心。若不大行誅罰，更樹親黨，公還北之日，恐不得度太行而內難作矣。」而「榮心然之」，遂有河陰之變。見《魏書》卷四十四〈費于附孫穆傳〉，頁1004–5。爾朱榮在入洛前夕，亦曾對慕容紹宗說：「洛中人士繁盛，驕侈成俗，若不加除剪，恐難制馭。吾欲因百官出迎，仍悉誅之，謂可爾否？」參《北齊書》卷二十〈慕容紹宗傳〉，頁272。

³⁴ 例如鑄金像以卜己能否稱帝。見《魏書》卷七十四〈爾朱榮傳〉，頁1648。這是爾朱榮被成長環境薰染所致。他奉行胡俗，並不必然反對漢文化。從他接受魏廷一套漢化的官爵制度，甚至意圖稱帝，可見一斑。而且，王怡辰指出了孝莊帝與河北大族如渤海高氏等有深厚關係，他被爾朱榮擁立，當中包含了爾朱榮借以籠絡河北大族之意。見王怡辰：〈北魏末的河北塢堡與高歡信都建義〉，頁92–96。若依此推論，爾朱榮的妥協性舉動，正顯示他重視河北大族的力量，也沒有徹底排除漢人及漢文化之意。

³⁵ 本文並非否定六鎮之亂有胡漢文化衝突的成分在內，但認為這是次要因素。唐長孺即認為「這次以『府戶』為基本隊伍的起義在性質上是各族被壓逼人民對於洛陽漢化貴族及漢族大地主官僚的階級鬥爭。但是正因為北方境上的鮮卑化，而壓逼者恰恰是漢化貴族與漢族地主官僚，所以也就帶著反對漢文化的意味」。又認為「鮮卑化的部落人民由於憎恨洛陽政權，連帶的也憎恨漢文化，這是不難理解的」。見唐長孺：〈拓跋族的漢化過程〉，載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京：三聯書店，1978年），頁148，150。又可參唐長孺：〈試論魏末北鎮鎮民暴動的性質〉，頁26–59。

高歡「功臣集團」釋義

北魏節閔帝普泰元年(531)二月，高歡佔據冀州，擺脫爾朱兆控制。六月，進軍殷州，高舉反爾朱氏旗號。經韓陵會戰，高歡摧毀爾朱氏主力。及至進入洛陽，改立孝武帝，高歡遂成為北魏朝廷的掌權者。孝武帝不甘作為傀儡，與高歡發生衝突，終致高歡舉兵向洛，孝武帝倉皇出奔。為保持挾天子以令諸侯之勢，並與關中政權競爭正統地位，高歡擁立孝靜帝元善見，遷都於鄆，自身在晉陽遙控朝政，東魏政權於焉建立。

高歡主政時期，首要之務在鞏固政權，進而併吞關隴。東魏的資源主要集中在軍事方面，整個呈向外用力的態勢。因此，內部的政治衝突並不嚴重，高歡的領導地位穩如泰山。³⁶ 及至其子高澄入朝輔政，便在朝中掀起波瀾，政治衝突日趨激化，先有高仲密出奔西魏，再有侯景之叛，最後，高澄遇弑身亡。可見，高歡、高澄父子所置身的處境有所不同，影響了他們對政策的制定和執行，從而衍生不同問題。

若如是，則此一時期的政治衝突之性質為何？參與者何人？代表何種勢力及利益？皆為亟需解決之問題。要作出解答，先要從參與者入手。因為政治衝突必有其參與者，而各參與者正代表了某一利益集團或政治理念，所以，對東魏政權中之統治集團進行分析，正是弄清此一問題的關鍵。

以往論者多認為此一時期的政治衝突，乃鮮卑勳貴與漢族士人之爭，是胡漢之爭的表現。本文認為這樣的解釋有欠允當，過於偏重種族、文化衝突之說，分類稍嫌簡單，未必充分反映實情。因此，本文試圖透過對高歡「功臣集團」的成員作出分析，探討這群領導人物與政治衝突的關係所在。而東魏朝廷的統治集團，不少皆屬於協助高歡創業的「功臣」，即所謂「天平元勳佐命」³⁷ 在軍政方面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他們及其子姪作為東魏、北齊政治上一股重要力量，在歷次的政治衝突中不能無所關涉。對他們作出分析自是必要。

所謂「功臣」是指何人？《北齊書》中有三段資料可作為本文判別高歡「功臣集團」的參考標準。

高歡在武定四年(546)病危前夕，遺言其子高澄，指定可託付之人云：

庫狄干鮮卑老公，斛律金敕勒老公，並性道直，終不負汝。可朱渾道元、劉豐生遠來投我，必無異心。賀拔焉過兒樸實無罪過。潘相樂本作道人，心和厚，

³⁶ 自東魏建立，高歡在國內唯一所面對的威脅，只有武定三年(545)，爾朱文暢、任胄等人的行弑計劃，但也事敗告終。參《北齊書》卷五〈神武紀下〉，頁22；卷十九〈任延敬附子胄傳〉，頁252；及卷四十八〈爾朱文暢傳〉，頁666。

³⁷ 《北齊書》卷十五〈庫狄干傳〉，頁198。

汝兄弟當得其力。韓軌少慧，宜寬借之。彭相樂心腹難得，宜防護之。少堪敵侯景者唯有慕容紹宗，我故不貴之，留以與汝，宜深加殊禮，委以經略。³⁸

北齊文宣帝高洋登位，下詔酬答功臣：

詔故太傅孫騰、故太保尉景、故大司馬婁昭、故司徒高昂、故尚書左僕射慕容紹宗、故領軍万俟干、故定州刺史段榮、故御史中尉劉貴、故御史中尉竇泰、故殷州刺史劉豐、故濟州刺史蔡儻等並左右先帝，經贊皇基，或不幸早徂，或殞身王事，可遣使者就墓致祭，並撫問妻子，慰逮存亡。又詔封宗室高岳為清河王，高隆之為平原王，高歸彥為平秦王，高思宗為上洛王，高長弼為廣武王，高普為武興王，高子瑗為平昌王，³⁹高顯國為襄樂王，高叡為趙郡王，高孝緒為脩城王。又詔封功臣庫狄干為章武王，斛律金為咸陽王，賀拔仁為安定王，韓軌為安德王，可朱渾道元為扶風王，彭樂為陳留王，潘相樂為河東王。⁴⁰

至孝昭帝高演即位，下詔以功臣配饗高歡、高澄、高洋三廟：

詔以故太師尉景、故太師竇泰、故太師太原王婁昭、故太宰章武王庫狄干、故太尉段榮、故太師萬俟普、故司徒蔡儻、故太師高乾、故司徒莫多婁貸文、故太保劉貴、故太保封祖裔、故廣州刺史王懷十三人配饗太祖廟庭，⁴¹故太師清河王岳、故太宰安德王韓軌、故太宰扶風王可朱渾道元、故太師高昂、故大司馬劉豐、故太師萬俟受洛干、故太尉慕容紹宗七人配饗世宗廟庭，故太尉河東王潘相樂、故司空薛脩義、故太傅破六韓常三人配饗顯祖廟庭。⁴²

以上開列直至北齊建立之時，被肯定為隨高歡起家，建立高氏基業的「功臣」。高歡遺言提及之人，皆列名在文宣及孝昭的詔書，被肯定為「左右先帝，經贊皇基」，也符合了文宣帝所言「信都從義及宣力霸朝者，及西來人並武定六年以來南來投化者」的標準。⁴³從文宣、孝昭的詔書，可知這批異姓「功臣」與高氏宗室共同建構東魏、北齊政權。至於宗室的成員及參與高歡集團的經過，下文另作分析。現試將列名兩處的異姓「功臣」共十八人，列表如下：

³⁸ 同上注，卷二〈神武紀下〉，頁24。

³⁹ 同上注，卷四〈文宣紀〉，頁52。

⁴⁰ 這裏只有十二人，脫去孫騰。參中華版《北齊書》卷六〈孝昭紀〉，校勘記〔六〕，頁87。

⁴¹ 《北齊書》卷六〈孝昭紀〉，頁82–83。

⁴² 同上注，卷四〈文宣紀〉，頁51。

表二：高歡集團十八異姓功臣表

姓名	籍貫	參與高歡集團的經過及功勳 ⁴³	資料來源
竇泰 字世寧 (? - 537) ⁴⁴	大安擣殊人	破六韓拔陵起兵，其家拒之，父兄戰歿，遂歸尙朱榮。 被高歡任為晉州鎮城都督，參謀軍事。 隨高歡信都起兵，於廣阿之戰中，獻策縱反間，瓦解尙朱氏聯軍。 隨高歡入洛，立孝武帝，有定策之勳。 韓陵戰後，擔任前鋒，突襲尙朱兆於秀容。 天平三年(536)，攻潼關。四年(537)，至小關，軍敗自殺。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卷二〈神武紀下〉、卷十五〈竇泰傳〉。
尉景 字士真	善無人	與高歡同投於杜洛周軍中。又逃奔尙朱榮。 隨高歡領葛榮遺眾，起兵信都。 參與韓陵之戰。 高歡入洛，留之鎮鄆。 元象初，擒西魏將金祚、皇甫知達。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卷二〈神武紀下〉、卷十五〈尉景傳〉。
婁昭 字菩薩	代郡平城人	高歡出信都，以之為中軍大都督。 隨從高歡攻鄆城、戰韓陵。 從高歡入洛。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卷二〈神武紀下〉、卷十五〈婁昭傳〉。
庫狄干	善無人	高歡任晉州刺史，以之為都督。 從高歡起兵，戰韓陵。 河陰之戰，擔任先鋒。 高仲密叛，高歡以之為大都督前驅。 參與邙山之戰。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卷二〈神武紀下〉、卷十五〈庫狄干傳〉。
韓軌 字百年	太安狄那人	高歡鎮晉州，任之為鎮城都督。 從高歡起兵信都。 戰廣阿、韓陵。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卷二〈神武紀下〉、卷十五〈韓軌傳〉。
潘樂 字相貴 ⁴⁵	廣寧石門人	北鎮亂起，入臨淮王彧軍中。後歸葛榮。 葛榮敗，歸尙朱榮。 高歡在晉州，以之為鎮城都將。 參與廣阿之戰、河陰之戰。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卷二〈神武紀下〉、卷十五〈潘樂傳〉。

⁴³ 以下事跡，以高歡在生時，即武定五年(547)為限。⁴⁴ 表中各人之生卒年，乃據史書中可見資料計算而得，只供參考。⁴⁵ 潘樂本傳言其「名樂，字相貴」，但高歡遺言及文宣詔書皆稱之為「潘相樂」，《北齊書》中亦多次稱為「潘相樂」。現根據其本傳，一律稱之為「潘樂」。

表二（續）

姓名	籍貫	參與高歡集團的經過及功勳	資料來源
段榮 字子茂 (477-539)	姑臧武威人	北鎮亂起，走平城。杜洛周起兵，與高歡從之。與高歡同奔爾朱榮。 從高歡起兵。 高歡攻鄆，留守信都。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卷二〈神武紀下〉、卷十六〈段榮傳〉。
斛律金 字阿六敦 (483-563)	朔州敕勒部人	北鎮亂，歸破六韓拔陵。 後率眾至雲州，遭杜洛周所破，奔爾朱榮。 與婁昭、庫狄干助高歡反爾朱。高歡攻鄆，留守信都。 又隨從攻晉陽。 從破紇豆陵伊利。 遷鄆，領步騎三萬鎮風陵。 從戰沙苑，與尉景、庫狄干收復東雍諸城。 邙山之戰，與劉豐、步大汗薩守河陽。 武定二年(544)，從高歡破山胡。 四年(546)，從高歡攻玉壁。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卷二〈神武紀下〉、卷十七〈斛律金傳〉。
孫騰 字龍雀 (480-548)	咸陽石安人	與高歡相識於懷朔鎮。 北鎮亂起，奔秀容，隨爾朱榮入洛。 從高歡平邢杲。 隨高歡率葛榮餘眾出山東，起兵信都，議請擁立後廢帝。 高歡攻鄆，留守信都。 高歡以之為腹心，在洛陽任侍中。因與孝武帝不和，逃奔晉陽投依高歡。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卷二〈神武紀下〉、卷十八〈孫騰傳〉。
蔡儔 字景彥 (494-536)	廣寧石門人	與高歡相識於懷朔鎮，同於杜洛周軍中逃出，投葛榮，後歸爾朱榮。 隨高歡起兵，為都督。 從平鄆、戰韓陵。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卷二〈神武紀下〉、卷十九〈蔡儔傳〉。
劉懿 字貴珍 ⁴⁶ (?-439)	秀容陽曲人	與高歡相識於懷朔鎮。 任爾朱榮府騎兵參軍，接引高歡投靠爾朱榮。 高歡任晉州刺史，藉之賄賂爾朱榮手下要人。 高歡領六鎮遺民，使之請爾朱兆，令六鎮之眾就食山東。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卷二〈神武紀下〉、卷十九〈劉貴傳〉。

⁴⁶ 劉懿，《北齊書》的記載全稱之為「劉貴」。趙萬里《魏晉南北朝墓誌集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劉懿墓誌〉(圖版二九四)，證明其人即史書所記之「劉貴」。

表二(續)

姓名	籍貫	參與高歡集團的經過及功勳	資料來源
		高歡起兵信都，遂往投之。 元象元年(538)，與侯景、高昂攻西魏獨孤信於洛陽。	
慕容紹宗 (499–548)	慕容晃四子 太原王恪後人。	北鎮亂起，歸從舅子尒朱榮。 反對高歡領六鎮之眾往山東。 為尒朱兆長史、行臺，率軍抵抗高歡起兵。 尒朱兆死，遂降於高歡。 元象初，與劉懿攻獨孤信。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卷二〈神武紀下〉、卷二十〈慕容紹宗傳〉。
高昂 字敖曹 (500–538)	渤海蓚人	與父兄據信都，助高歡起兵。 率眾戰廣阿、韓陵。 高歡入洛，以之任前鋒。 為西南道大都督，攻上洛。 為軍司大都督，統七十六都督，與侯景治兵於虎牢。 與侯景圍西魏將獨孤信於金墉。 死於河陰之戰。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卷二〈神武紀下〉、卷二十一〈高乾附弟昂傳〉。
万俟洛 字受洛干 ⁴⁷	太平人 其先匈奴之別種。	初隨破六韓拔陵，後投奔尒朱榮。 隨高歡起兵。 天平三年(536)，為西魏太宰，與父万俟普降東魏。 與諸將圍獨孤信於金墉。 有功於河陰之戰。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卷二〈神武紀下〉、卷二十七〈万俟普附子洛傳〉。
可朱渾元 字道元	自云遼東人	少與高歡相知。 為尒朱榮別將，隸屬尒朱天光入關中。 天平二年(535)，擁眾投東魏，又勸劉豐投高歡。 擒西魏儀同金祚、皇甫智達於東雍。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卷二〈神武紀下〉、卷二十七〈可朱渾元傳〉。
劉豐 字豐生 (?–548)	普樂人	天平三年(536)，為西魏涼州刺史，與岳丈靈州刺史曹泥降於東魏。 參與河陰、邙山戰役。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卷二〈神武紀下〉、卷二十七〈劉豐傳〉。

⁴⁷ 文宣詔書中提及「万俟干」之名，《北齊書》中未見有〈万俟干傳〉，然卷二十七〈万俟普附子洛傳〉中，万俟普子「洛，字受洛干」。文宣詔書中稱「万俟干」為「故領軍」，再驗以万俟受洛干本傳，言其於天平年間，曾擔任「領軍將軍」，又死於興和初年。可知「万俟干」即「万俟洛」。

表二 (續)

姓名	籍貫	參與高歡集團的經過及功勳	資料來源
賀拔焉過兒 (賀拔仁) ⁴⁸		費也頭紇豆陵步藩逼晉陽，余朱兆徵高歡。 高歡將往，請緩行以弊之。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卷二〈神武紀下〉。
彭樂 字興 ⁴⁹ (?—551)	安定人	北鎮亂起，初隨杜洛周，後降余朱榮。 追隨高歡引軍出山東。 韓陵之戰，先登陷陣，大破余朱軍團。 高歡入洛逼孝武帝前夕，曾任武衛將軍。 天平四年(537)，敗於沙苑。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卷二〈神武紀下〉、《北史》卷五十三〈彭樂傳〉。

十八人中，最早在高歡身邊的是尉景，最遲加入高歡陣營的是万俟洛。其餘各人，或與高歡在懷朔鎮識於微時，或由余朱氏陣營轉投，或於高歡信都起兵之際預之，最後的是於天平年間，自西魏投奔東魏的。

「功臣集團」與高歡建政

考高歡一生，由懷朔鎮一名執役小吏，風雲際會，躍身成為操握一國實權的統治者，其中過程，可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由生於懷朔，至北鎮亂起，輾轉歸於余朱榮麾下。第二階段，由隨從余朱榮征戰，至高舉反余朱氏旗幟，破滅余朱氏。第三階段，由建立東魏，至武定五年(547)逝世。

高歡生於懷朔鎮，在姊夫尉景家中成長，得其照顧。⁵⁰後因娶得當地豪族之女婁昭君，遂藉婁氏家財而開展事業。在這一時期，高歡結識了司馬子如、劉懿、賈顯

⁴⁸ 《北齊書》中並無賀拔焉過兒或賀拔仁之傳。賀拔焉過兒早從高歡起家，又作為高歡遺言顧託之人，則北齊建國，自應與其他功臣同享尊榮。然文宣詔書只言封賀拔仁為王，未及賀拔焉過兒。而前此，只見賀拔焉過兒，未見任何關於賀拔仁之記載。此後，只見賀拔仁於北齊政府中歷任顯職，直至後主武平元年(570)死於錄尚書事任上，其間，未再提及賀拔焉過兒。因此，本文認為賀拔焉過兒與賀拔仁實屬同一人。

⁴⁹ 彭樂，《北齊書》無傳，《北史》本傳中稱其「字興」。然高歡遺言中，名之為「彭相樂」；文宣詔書中，稱為「彭樂」。其人可能名樂，字相樂，也可能名字是相樂，雙名單稱而成樂。此外，更可能是史書上，有關高歡遺言的記載，「相樂」二字上涉「潘相樂」而誤。本文姑且存疑，以「彭樂」稱之。

⁵⁰ 高歡自幼喪母，由同產姊常山君及姊夫尉景撫養長大，故高歡對尉景的感情深厚，可參《北齊書》卷十五〈尉景傳〉。

智、孫騰、侯景、蔡儻等人。⁵¹而作為婁氏的夫婿，也應該與婁昭、竇泰、段榮建立了關係。⁵²孝明帝孝昌元年(525)，杜洛周反於上谷，高歡「乃與同志從之」。所謂「同志」指誰？可以肯定包括了尉景、段榮、蔡儻。高歡等人謀殺杜洛周不成，遂逃奔葛榮。⁵³其後，借助劉懿之力，投身於朱榮麾下。

高歡進入於朱榮營後，建言合於朱榮心意，又屢立戰功，開始受到賞識。而其功臣中，大部分皆於此時聚集於於朱氏軍中。⁵⁴孝莊帝殺於朱榮，令於朱氏營失去了凝聚力，於朱兆、天光、世隆等人，互不服從，各將領亦產生異心。此時，高歡反於朱氏之心日益增長，賀拔允乘機推薦他統領葛榮餘眾，以及慕容紹宗對高歡的不信任，皆反映了於朱集團的不統一及不穩定情況。⁵⁵高歡得此良機，遂引兵東出，擺脫於朱兆控制。軍至冀州，得到山東大族渤海高氏、渤海封氏、趙郡李氏、范陽盧氏支持，正式與於朱氏決裂，擁立元朗為帝。經過廣阿、韓陵兩次會戰，摧毀於朱氏主力，尤為高歡建立一世霸業的關鍵。從「十八異姓功臣表」中，可知其中多人皆屬於所謂「信都從義」，跟隨高歡在信都舉起反於朱的旗幟，並在廣阿、韓陵之戰中建立功勳。考之《北齊書》，東魏政權中之高官顯宦，幾無不參與其事。

永熙三年(534)，孝武帝不堪高歡所逼，出奔關西。⁵⁶為了與宇文泰爭霸，高歡奉元善見為主，遷都於鄆。⁵⁷東魏政權建立後，終高歡在生之時，未嘗不孜孜於併吞關隴。⁵⁸在東、西政權分立之時，十八「異姓功臣」中的可朱渾元、劉豐、萬俟干即是天平二、三年投效東魏的，前二者更被高歡肯定為「必無異心」。

⁵¹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頁1–2；卷九〈神武、婁昭傳〉，頁123；及卷十五〈婁昭傳〉，頁196。

⁵² 嫦昭是婁昭君之弟。段榮娶婁昭君大姊，竇泰娶婁昭君二姊，皆是婁家女婿。

⁵³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頁2。此書描述高歡一千人逃奔葛榮的過程，與劉邦逃避項羽追擊的情況如出一轍，頗疑此一細節為史臣比附而成。

⁵⁴ 竇泰、尉景、庫狄干、潘樂、段榮、斛律金、孫騰、蔡儻、劉懿、慕容紹宗、萬俟洛、可朱渾元共十二人，史書明載曾投於朱氏，參毛漢光：〈北魏東魏北齊之核心集團與核心區〉，載毛漢光：《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頁77–83。婁昭、韓軌、高昂、劉豐、賀拔焉過兒(賀拔仁)及彭樂六人，未明言曾投於於朱氏軍中，但婁昭應隨三位姊夫加入，韓軌於高歡擔任晉州刺史時，即被高歡委為鎮城都督，賀拔焉過兒亦於其時在高歡左右。故相信除高昂外，其餘五人皆有從屬於朱氏之可能。

⁵⁵ 高歡進逼洛陽，其將領包括庫狄干、郭瓊、斛律金、彭樂、婁昭、竇泰、堯雄、高隆之、尉景、高昂、蔡儻、封隆之。十八名「異姓功臣」中，可見者八人。

⁵⁶ 遷鄆之舉，除了方便高歡控制孝靜帝外，也確有戰略考慮，史載高歡「以孝武既西，恐逼崤、陝，洛陽復在河外，接近梁境，如向晉陽，形勢不能相接」。見《北齊書》卷二〈神武紀下〉，頁18。又可參勞幹：《北魏後期的重要都邑與北魏政治的關係》，頁939–50。

⁵⁷ 公元534年孝武出奔，高歡即率軍攻剋潼關。536年，進攻西魏夏州，擒斛拔彌俄突。537年，小關之戰，竇泰戰死。同年，沙苑之戰。538年，河陰之戰，高昂戰死。⁵⁸ 42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以十八「異姓功臣」為代表的高歡集團參與擊敗爾朱氏陣營、進攻關隴的戰事，以軍功換取在東魏、北齊政權中的尊崇地位，並作為國軍統領或長官，在軍政方面擁有極大影響力，蔭及子孫，成為東魏、北齊統治集團中的一股重要力量。

高氏宗室亦為這個統治集團中的重要力量。在文宣的詔書中，封王行列包括了多位宗室成員。雖然宗室封王是因其血緣關係，是君主為了鞏固家族力量。但是，不可忽視宗室如高岳、高隆之確有征戰的功勳可言。在東魏、北齊史上，我們也看到宗室成為政治上的一股重要力量，往往與「功臣集團」合作，站在同一立場。這不能不歸因於兩者隨同高歡起家，參與了建國戰役，分享軍功，因而利益一致。

上列功臣中，不少更與高歡結成親戚關係。例如尉景為其妹夫，段榮、竇泰與之同為婁家女婿，婁昭是其妻弟，庫狄干是其妹夫，韓軌之妹為其妾。如此，高歡以親屬關係維繫了自身與功臣，⁵⁸ 同出北鎮的背景，更在地域色彩、感情方面加強了凝聚力。

「功臣集團」與高氏宗室力量，一起成為高歡建立霸權的基礎所在，而以晉陽為中心的國軍系統、以鄴城為中心的政治系統，當中的主要職位，也由他們佔據。

從清人萬斯同所編《東魏將相大臣年表》可知，高歡在世之時，東魏朝廷的顯要之職，多為「功臣集團」和高氏宗室所擔任。軍政大權全在高歡集團手中，例如尚書左、右僕射之職，推行政府政務，就長期由司馬子如、高隆之擔任。其他如負責人事銓選的吏部尚書、指揮禁衛的領軍將軍，皆掌握在「功臣集團」手中。任用元氏宗室，只是作為點綴，在表面上維持元家天下的幌子罷了。正如西魏宇文泰委任元欣為「八柱國」之一，只是「元氏懿戚，從容禁闈而已」。⁵⁹

從高歡遺言中沒有出身中原世家大族的人物，再綜合遺言及詔書中人物，以出身北鎮地區為主，似乎反映了東魏、北齊的鮮卑化性質，漢族或中原世家大族受到壓抑。固然，在東魏、北齊政權中，存在著種族之見，出身北鎮者對中原地方大族不

[上接頁101]

年，第一次玉壁攻防戰。543年，邙山大戰。546年，第二次玉壁攻防戰，此戰敗還，高歡未幾逝世。高歡混一北方的決心，可謂至死方休。

⁵⁸ 唐長孺：〈試論魏末北鎮鎮民暴動的性質〉，頁49–51。Jennifer Holmgren 亦指高歡建立了一個婚姻圈，聯結婁氏、竇氏、段氏及爾朱氏等，以達致鞏固統治的目標，詳參 Holmgren, “Family, Marriage and Political Power in Sixth Century China: A Study of the Kao Family of Northern Ch'i,”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16:1 (1982), pp. 12–29。不過，李萬生對Holmgren的論文中，有關高歡與爾朱氏的婚姻關係，提出一些修正，見李萬生：〈論侯景叛東魏的歷史原因〉，《貴州師範大學學報》1999年第2期，頁24注7。

⁵⁹ 清萬斯同：〈東魏將相大臣年表〉，收入《二十五史補編》(上海：開明書店，1937年)；《周書》卷十六〈侯莫陳崇傳〉，頁272。

禮貌的事例是有的，也用不著隱瞞。⁶⁰兩者的嫌隙，也是史所明載的，例如孫騰便因為孝武帝之妹的婚事，對封隆之生怨：「時魏京兆王愉女平原公主寡居，騰欲尚之，公主不許。侍中封隆之無婦，公主欲之，騰妒隆之，遂相間構。」⁶¹顯然，這一件事不過是雙方榮辱之爭而已！難以說成是鮮卑與漢人的衝突。中原豪族在功臣行列中，人數不及北鎮出身者，是否高歡或其子刻意為之？看來未必！高歡出自北鎮，隨之而起的功臣以北鎮人士為主，是情理中事。而高歡在出山東之時，已有一定力量，手握葛榮餘眾，竇泰、段榮等人已在身邊，不待山東豪族加入，其幕府已有一定數目之將領、謀士。這批謀臣戰將以北鎮人士為主，以外來者的身分進入河北地區，踞於統治集團之中，其情況正有點像西晉末年，僑姓大族隨晉元帝渡江，雖然在地方上的勢力不及土著大族，但他們的政治地位卻較當地大族為高。此中反映了北鎮人士與河北大族之間，在政治地位及權力的不平均分配，但不能因此斷言鮮卑人壓抑漢人，或是鮮卑化的勝利。當高歡帶著這一支隊伍東出，山東震恐，地方大族自忖力不能制，又與爾朱氏勢不兩立，遂採取迎接高歡軍團的行動，與之合作，共圖爾朱氏。可以說，爾朱氏成了兩股力量的共同敵人。行動最積極的，首推渤海高氏兄弟。因此，高乾四弟季式有言：「吾兄弟受國厚恩，與高王共定天下。」⁶²高歡喜得山東豪族支持，又聲稱自身出於渤海高氏，兩者遂攜手合作。⁶³渤海高氏、渤海封氏、趙郡李氏、范陽盧氏皆加入了高歡集團，其中，可以高乾為代表，甚至有勸高

⁶⁰ 高昂傳中即有云：「于時，鮮卑共輕中華朝士，唯憚服於昂。」不過，這種輕視也許並非單純是種族問題，而包含了「鮮卑」武將輕視「中華朝士」武勇、軍功不及己之意。例如韓陵會戰前夕，高歡就對高昂說：「高都督純將漢兒，恐不濟事，今當割鮮卑兵千餘人共相參雜，於意如何？」可見，高歡對中原豪族的武裝力量並沒有信心。觀乎他們後來對高昂憚服，正因為高昂性格剛烈，驍勇善戰，「前後戰鬥，不減鮮卑」之故。見《北齊書》卷二十一〈高乾附弟昂傳〉，頁294–95。

⁶¹ 《北齊書》卷十八〈孫騰傳〉，頁234。

⁶² 見《北齊書》卷二十一〈高乾附弟季式傳〉，頁297。高乾兄弟與高歡的關係，可參王怡辰：〈北魏末的河北塢堡與高歡信都建義〉；及陳群：〈渤海高氏與東魏政治〉，《中國史研究》1997年第2期，頁70–80。

⁶³ 這裏牽涉到高歡的族屬問題，究竟是胡？是漢？歷來學者對此多有爭議。有關高歡是否出於渤海高氏，在沒有新史料出現之前，仍難下定論。然而，胡漢之分，在文化不在種族，則應可視高歡為鮮卑人。史書亦明言「神武既累世北邊，故習其俗，遂同鮮卑」。見《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頁1。至於日本學者濱口重國認為高歡冒充渤海高氏，是為了借助漢人豪族的力量。本文認為，不論高歡是否渤海高氏的一分子，濱口氏正指出了高歡在出山東之時與高乾兄弟相認，是代表了高歡認識到聯結山東豪族力量的重要性。詳參濱口重國：〈高齊出自考—高歡の制霸と河北の豪族高乾兄弟の活躍〉，載濱口重國：《秦漢隋唐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1年)，下卷，頁685–736。

歡稱帝之舉。⁶⁴ 然而，高乾未能明確立場，依違高歡與孝武帝之間，終致被高歡視為不可信，遂借孝武帝之手殺之。

畢竟，權力進入陌生的地方，是需要付出代價的。而有些代價，可能頗為高昂，例如遇到地方力量的反抗，為了減低損失，甚至爭取利益，與地方勢力合作，就不失為妥善的解決方法。高歡集團以外來者身分進入河北地區，為了建立及鞏固政權，必須取得當地地方領袖支持。而封氏、高氏、李氏等兼資文武的中原豪族，為了維護家門，保障或擴展家族利益，亦謀求與高歡等北鎮來客合作。因此，雙方的合作是建立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之上，例如李元忠便曾經對高歡笑說：「若不與侍中，當更覓建義處。」⁶⁵ 此話雖然帶有開玩笑的性質，但也透露了李元忠以功勳換取報酬的心意，反映了雙方的合作關係隱含一種契約的意味。

高乾之死，並沒有導致高歡與山東豪族決裂。⁶⁶ 高慎、高昂、高季式、封隆之、封子繪、李元忠、李密、李愍、李景遺、盧文偉、盧勇皆仍在高歡陣營中效力。尤其是高昂，屢立戰功，為諸將所服，與彭樂在東魏軍中並稱驍將。然而，需要注意的是時間性的問題：高慎於武定元年(543)轉投關西，高昂於元象元年(538)戰死沙場。北齊建立前夕，渤海高氏這一輩只剩下四弟高季式。論功勳，季式不及乃兄高昂，更遑論與其他功臣相比。至於渤海封氏，封隆之死於武定三年(545)，在軍國之際，又作為文士，計較功勳，比之武將，稍有不及。其子封子繪受重用，是在高歡死後、高澄執政之時，其功勞亦未可與庫狄干、斛律金等人並列。趙郡李氏方面，李元忠死於武定三年(545)，李愍死於天平二年(535)。至如盧文偉、盧勇，分別死於興和三年(541)及武定二年(544)。可見，山東豪族的主要人物，在東魏初年或中期，皆先後逝世，而他們的第二代，或皆年輕，或未見立功於朝。即使第一代的人物在世之時，除高昂之外，也未有在建國戰爭中建立殊勳，反而發生了高乾、高慎的不忠事件，如何可與出身北鎮的功臣比肩？故山東豪族在東魏、北齊統治集團中，力量及人數皆落後於宗室及北鎮分子。除了因為種族、地域的成見外，似乎不應忽視其功勳不高這一因素。更重要的是，他們出現了青黃不接、人才凋零的局面，以致他們在統治集團中的地位、力量，一時未能延續下去。⁶⁷

⁶⁴ 《北齊書》卷二十一〈高乾傳〉，頁291。

⁶⁵ 同上注，卷二十二〈李元忠傳〉，頁314。

⁶⁶ 高歡對高乾之無情，史臣在評論之中，也認為：「齊氏元功，一門而已。但以非潁川元從，異豐、沛故人，腹心之寄，有所未允。露其啟疏，假手天誅，枉濫之極，莫過於此。」(《北齊書》卷二十一〈高乾傳〉，頁309)雖云雙方未有決裂，但高乾之死，未必沒有影響。例如李元忠之遭落世事，不干物務，固可云其本性放達，但這一種態度，卻與其當初積極奉迎高歡、攻余朱，大相逕庭。因此，他的消極，未嘗不是鑑於高乾之死而存心避禍。參《北齊書》卷二十二〈李元忠傳〉，頁315。

⁶⁷ 在河陰之禍遇害的朝士中，出身高門大族的不在少數，河北大族不免元氣大傷。

高歡以一己為中心，將整個集團凝聚起來。其魅力、威望、功勳，使之雖未登九五尊位，但已為同輩所推許，甘願供其驅使，俯首稱臣。⁶⁸然而，問題正發生在這裏。魅力、威望、功勳是不能傳承的，會受到領袖壽命的限制。舊領袖去世，新任領袖採取何種領導形式，如何與上一代留下來的功臣相處，就成了政權穩定與否的關鍵。我們說高歡在在國內處於無可挑戰的地位，但是，高澄繼任執政，情況便不同了。高澄缺乏高歡的魅力、威望、功勳，面對著父執輩的功臣，如何鞏固權力便成了當務之急。高澄如何自處？

高澄執政與改革

高歡在東魏政權建立後，為了聚合力量應付西方大敵，對內政問題採取寬鬆態度，只求政權不受動搖，文武臣僚服從指揮。至於各種違法犯紀的事，也就多加包容，特別是北魏末年以來，官僚系統中的貪污之風，不惜縱而不問，甚至予以默許。⁶⁹「于時禁網疏闊，官司相與聚斂」，⁷⁰在鄴城中，孫騰、高岳、高隆之、司馬子如即以「非法專恣」著稱，並號為「四貴」。⁷¹高歡並非不知問題嚴重，但他予以容忍，是有切實考慮的。史載他與杜弼的兩次對話，正是他對於寬縱政策的最佳註腳：

弼以文武在位，罕有廉潔，言之於高祖。高祖曰：「弼來，我語爾。天下濁亂，習俗已久。今督將家屬多在關西，黑獺常相招誘，人情去留未定。江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蕭衍者，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為正朔所在。我若急作法網，不相饒借，恐督將盡投黑獺，士子悉奔蕭衍，則人物流散，何以為國？爾宜少待，吾不忘之。」及將有沙苑之役，弼又請先除內賊，卻討外寇。高祖問內賊是誰。弼曰：「諸勳貴掠奪萬民者皆是。」高祖不答，因令軍人皆張弓挾矢，舉刀按矟以夾道，使弼冒出其間，曰：「必無傷也。」弼戰慄汗流。高

⁶⁸ 李開元在研究漢初的歷史當中，揭示了漢高祖劉邦之所以稱帝，正因為他「功最高、德最厚」，即憑藉軍功與恩德而受到擁戴。高歡雖然沒有稱帝，但他以「功、德」為功臣推奉，擔任領導，與劉邦的情況亦有異曲同工之妙。詳參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0年），頁135–39。

⁶⁹ 高歡便曾對出任刺史的高永樂說：「爾勿大貪，小小義取莫復畏。」見《北齊書》卷十四〈陽州公永樂傳〉，頁182。

⁷⁰ 《北齊書》卷二十〈堯雄傳〉，頁268。

⁷¹ 同上注，卷十八〈孫騰傳〉，頁235。例如尉景貪縱，即使同屬功臣集團的庫狄干也感到難以容忍，以致高歡不得不親自勸諫。未可參《北齊書》卷十五〈尉景傳〉，頁194。在地方上，貪瀆之風亦甚盛，例如王則擔任洛州刺史時，「在州取受非法，舊京取像，毀以鑄錢，于時世號河陽錢，皆出其家」（《北齊書》卷二十〈王則傳〉，頁272）。

祖然後喻之曰：「箭雖注，不射；刀雖舉，不擊；稍雖按，不刺。爾猶頓喪魂膽。諸勳人身觸鋒刃，百死一生，縱其貪鄙，所取處大，不可同之循常例也。」⁷²

杜弼深疾當時文武官僚的貪污風氣嚴重，認為應先安內後攘外，力勸高歡加以整飭。⁷³ 觀乎高歡的答覆，並非不知道滿朝文武貪污嚴重，但考慮到嚴加整頓，將會在官僚群體之間引起強烈反響，更可能予敵國可乘之機。在高歡看來，容忍將領聚斂財貨，不過是對他們冒死作戰予以酬勞獎賞。不過，高歡並非沒有意識到讓問題放任下去，將難以收拾。所以，他要杜弼忍耐，假以時日，便會採取行動解決問題。

其實，有改革之意的，並不限於杜弼，即使「四貴」之一的高隆之，在天平初年，也有解決當時官僚體系中的弊端之意。史載：

魏自孝昌已後，天下多難，刺史太守皆為當郡都督，雖無兵事，皆立佐僚，所在頗為煩擾。隆之表請自非實在邊要，見有兵馬者，悉皆斷之。又朝貴多假常侍以取貂蟬之飾，隆之自表解侍中，並陳諸假侍中服用者，請亦罷之。詔皆如表。自軍國多事，冒名竊官者不可勝數，隆之奏請檢括，向五萬餘人，而群小譖讐，隆之懼而止。⁷⁴

高隆之本著力於削減官僚體系中的煩冗架構，除去冗員。但改革觸動多人的利益，既得利益者遂群起攻之。高隆之逼於壓力，只好作罷，其失敗之鑑，可能是高歡未敢貿然動手進行改革的原因。

終於，高歡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即假手於長子高澄。

高歡安排高澄在天平三年（536）入朝輔政，⁷⁵ 是為了給繼承人早作訓練，也是希望由兒子出面整頓朝綱。⁷⁶ 所以如此，看來是因為高歡與朝中文武關係緊密，難於親自進行整肅。由兒子負責，既可作為鍛煉，也可以為其接任先行樹立權威。而高歡不預其事，超然兩者之上，仍可保持崇高地位，擔任仲裁角色。

⁷² 《北齊書》卷二十四〈杜弼傳〉，頁347–48。

⁷³ 《北齊書》記載：「顯祖嘗問弼云：『治國當用何人？』對曰：『鮮卑車馬客，會須用中國人。』顯祖以為此言譏我。」學者每每引用以說明北齊存在的鮮卑與漢人矛盾。杜弼的答覆，固然可能有貶抑鮮卑的意味，但結合上文有關反貪、改革的言論，杜弼亦可能是從政治經驗及能力方面而論，不純然是種族或文化矛盾的表現。

⁷⁴ 《北齊書》卷十八〈高隆之傳〉，頁236。

⁷⁵ 周一良指出史載高澄於天平三年入朝輔政的史實可能有誤，認為正確時間是興和年間（539–542）。詳參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05–6。

⁷⁶ 《北齊書》有一段記載說高澄欲到鄴城參政，高歡以其年少而不許。後來，因為孫勣說服高歡，高澄才得以遂其所願。見《北齊書》卷二十四〈孫勣傳〉，頁341。雖說孫勣有說服之功，但若高歡本無此意，亦不會讓高澄赴鄴。

史載高澄不過十二歲，高歡就「試問以時事得失，辨析無不中理，自是軍國籌策皆預之」。這裏固有誇大成分，但高歡早引高澄參預政事，概可想見。天平元年（534），高澄便「加使持節、尚書令、大行臺、并州刺史」。兩年後，入朝輔政，並擔任京畿大都督之職。高歡這樣的安排，是為繼承人與朝中文武早定關係，確立名分，亦使朝政歸兒子領導，好讓自己專心對外作戰。高澄年紀、名位尚輕，驟能身居高位，自然是其父安排，而非憑藉個人聲望、功勳。高澄執政，難免引起部分官員輕視，所謂「時人雖聞其器識，猶以少年期之」。⁷⁷

高澄入朝之初，官場貪縱違法之風甚盛，「時勳將親族賓客在都下，放縱多行不軌，孫騰、司馬子如之門尤劇」。⁷⁸此外，經過神龜二年（519）的張仲瑀事件，吏部選人轉而不問才能、表現，唯以年資為準，致使官不得其人，嚴重影響行政效率，助長貪瀆之風。高澄執政之後，便著手改革官制，調整任人標準，又對當時官號「濫授」、「雙授」的現象大加抑制。⁷⁹貪污問題，更是重點打擊的對象。

然而，面對一眾作為長輩的大臣，高澄難以指揮自如，為了進行改革，有必要培植自己的領導班子。特別是他的改革必然觸及龐大的既得利益群體，當中又以元老勳臣為首。面對這一問題，高澄必須掌握銓選之權，拔擢支持其改革路線並能予以幫助的人。因此，他執掌吏部後，「釐改前式，銓擢唯在得人。又沙汰尚書郎，妙選人地以充之。至於才名之士，咸被薦擢，假有未居顯位者，皆致之門下，以為賓客」。他重用崔暹、崔季舒、崔昂、陳元康、楊愔、宋遊道等人。崔暹為御史中尉後，引用畢義雲、盧潛、宋欽道等人擔任御史，嚴厲打擊權貴豪強。曾經統兵征戰，入為公卿、出則方伯的「功臣集團」，並沒有將這些由丞相府或大將軍府幕僚系統出身的新人放在眼內。這一群官場新貴推行改革，雷厲風行，對諸勳貴也毫不容捨。例如宋遊道為尚書左丞，「劾太師咸陽王坦、太保孫騰、司徒高隆之，司空侯景、錄尚書元弼、尚書令司馬子如官賚金銀，催徵酬價，雖非指事贓賄，終是不避權豪。又奏尚書違失數百條，省中豪吏王儒之徒並鞭斥之」。崔暹任御史中尉，「前後表彈尚書令司馬子如及尚書元羨、殷州刺史慕容獻，又彈太師咸陽王坦、并州刺史可朱渾道元，罪狀極筆，並免官。其餘黜死者甚眾」。高澄在委任他二人時，就有言：「卿一人處南臺，一人處北省，當使天下肅然。」⁸⁰高歡對此不但未有阻止，更在發給鄰都勳貴的信中指出：

⁷⁷ 《北齊書》卷三〈文襄紀〉，頁31。

⁷⁸ 同上注，卷三十〈崔昂傳〉，頁410。

⁷⁹ 閻步克：〈周齊軍階散官制度異同論〉中載閻步克《樂師與史官——傳統政治文化與政治制度論集》（北京：三聯書店，2001年），頁449–76。

⁸⁰ 《北齊書》卷三〈文襄紀〉，頁31–32；卷四十七〈酷吏·宋遊道傳〉，頁653；卷三十〈崔暹傳〉，頁404；卷四十七〈酷吏·宋遊道傳〉，頁653。

崔暹昔事家弟為定州刺史，後吾兒開府諮議，及遷左丞吏部郎，吾未知其能也。始居憲臺，乃爾糾劾。咸陽王、司馬令並是吾對門布衣之舊，尊貴親昵，無過二人，同時獲罪，吾不能救，諸君其慎之。⁸¹

高歡當然並非無能力加以援手，他是不為，非不能為。他正要借助崔暹、宋遊道等監察官員整肅朝綱，高澄也是同一心思，故此，父子二人不惜在朝臣面前，對崔暹大加尊崇：

世宗欲假暹威勢。諸公在坐，令暹高視徐步，兩人掣裾而入，世宗分庭對揖，暹不讓席而坐，觴再行，便辭退。世宗曰：「下官薄有蔬食，願公少留。」暹曰：「適受敕在臺檢校。」遂不待食而去。世宗降階送之。旬日後，世宗與諸公出之東山，遇暹於道，前驅為赤棒所擊，世宗回馬避之。

……高祖如京師，群官迎於紫陌。高祖握手而勞之曰：「往前朝廷豈無法官，而天下貪婪，莫肯糾劾。中尉盡心為國，不避豪強，遂使遠邇肅清，群公奉法。衝鋒陷陣，大有其人，當官正色，今始見之。今榮華富貴，直是中尉自取，高歡父子，無以相報。」賜暹良馬，使騎之以從，且行且語。暹下拜，馬驚走，高祖為擁之而授轡。魏帝宴於華林園，謂高祖曰：「自頃朝貴、牧守令長、所在百司，多有貪暴，侵削下人。朝廷之中有用心公平，直言彈劾，不避親戚者，王可勸酒。」高祖降階，跪而言曰：「唯御史中尉崔暹一人。謹奉明旨，敢以酒勸，並臣所射賜物千疋，乞回賜之。」帝曰：「崔中尉為法，道俗齊整。」暹謝曰：「此自陛下風化所加，大將軍臣澄勸獎之力。」世宗退謂暹曰：「我尚畏羨，何況餘人。」由是威名日盛，內外莫不畏服。⁸²

高歡父子特意崇重崔暹，目的是加強其執法權威，使朝臣明白，崔暹執法，得到名義上的最高統治者孝靜帝，及實際上的最高統治者高歡支持，使貪污官員知所收斂。崔暹既受到崇重，又厲行糾察，自然引起部分勳貴的不滿及怨恨。這一群政壇上的新進派，打著改革旗號，侵害他們的利益，他們當然不會罷休。應該注意，崔暹等執法系統的官員不過被高氏父子視為工具，並無任何眷顧之情，其受尊重的程

⁸¹ 同上注，卷三十〈崔暹傳〉，頁404。

⁸² 同上注，頁404-5。又引文中，高歡向崔暹道謝時，言及「高歡父子，無以相報」。這句話頗堪玩味，似乎高歡已將東魏政權視為高家之物，而非關元氏。此外，高歡曾經勸告尉景約束貪縱的行為，而尉景的答覆是：「與爾計生活孰多，我止人上取，爾割天子調。」正點出了他操握國柄的實情。高歡對此犯上無君之言，不過一笑置之，似有默認之意。參《北齊書》卷十五〈尉景傳〉，頁194。

度，亦隨情況而變。⁸³ 高慎變節西魏，正是一個例子。這一事件，也是功臣集團對以高澄為首的改革派的第一次反動。

高慎，字仲密，出身渤海高氏，乃高乾之弟、高昂之兄。高乾死後，高慎自光州奔赴高歡。以其出身、家世，自屬「功臣集團」之一分子，本於東魏朝中安居高位，卻於東魏武定元年（543），據虎牢降於西魏，並引發東、西魏邙山會戰。據史書所載，高慎反叛之因在於：

徵為御史中尉，選用御史，多其親戚鄉閭，不稱朝望，世宗奏令改選焉。慎前妻吏部郎中崔暹妹，為慎所棄。暹時為世宗委任，慎謂其構己，性既狷急，積懷憤恨，因是罕有糾劾，多所縱舍。高祖嫌責之，彌不自安。出為北豫州刺史，遂據武牢降西魏。⁸⁴

高慎仕途失意，又認為受到崔暹陷害，於是採取消極態度。令他叛變的導火線，似乎是高歡的嫌責及出為北豫州刺史之舉。此外，高澄可能曾對高慎的後妻無禮，也令高慎懷恨在心。但是，對於高慎變節一事，高歡的反應是歸罪崔暹。⁸⁵ 朝臣之間，也有認為罪在崔暹的，即使高慎自己「積懷憤恨」，當中應夾雜了不少對崔暹的不滿。⁸⁶ 可以說，高慎代表了一部分功臣的心態，即對於高澄所推行的改革，特別是其所進用的人物如崔暹，深表不滿。崔暹終無事獲釋，史載為陳元康之力。⁸⁷ 本文卻認為，更重要的是，高歡深知崔暹根本無罪，只是以他作為替罪羊，以暫時杜塞眾口。若對崔暹治以重罪，則可能動搖改革成效，故樂於借陳元康周旋的機會而釋之。而且，高慎引來了宇文泰大軍的東進，東魏朝廷上下的注意力就集中在邙山會戰。結果東魏大勝，所謂崔暹之罪就不再討論了。⁸⁸

此外，高慎叛變之先，亦曾謀求地方力量的支持，「遣使陰通消息於冀州豪望，使為內應，輕薄之徒，頗相扇動」。⁸⁹ 但經過封隆之前往當地安撫，遂得以無事。即使高慎之弟高季式，也反對此事。以封隆之、高季式為代表的河北豪族，對高慎並不支持，更與其劃清界線。究其實，他們是為了確保家族利益，為保家口，而不願

⁸³ 宋遊道即曾被高澄罵為：「此真是鯁直大剛惡人。」楊愔勸說高澄不要殺宋遊道時，更言：「譬之畜狗，本取其吠，今以數吠殺之恐將來無復吠狗。」似乎，宋遊道在高澄心目中，也不過是鷹犬而已。引文見《北齊書》卷四十七〈酷吏傳·宋遊道〉，頁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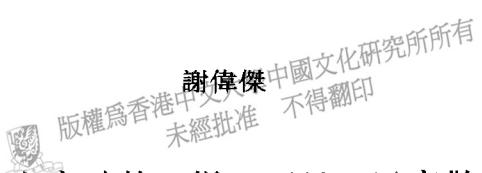
⁸⁴ 《北齊書》卷二十一〈高乾附弟慎傳〉，頁293。

⁸⁵ 《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八〈梁紀十四〉，頁4913–14；《北齊書》卷二十四〈陳元康傳〉，頁343；卷三十〈崔暹傳〉，頁403。

⁸⁶ 高慎長兄高乾之死，是高歡假手孝武帝所為，或許始終在高慎心中存在陰影。以史無明文，姑備一說。

⁸⁷ 《北齊書》卷二十四〈陳元康傳〉，頁343。

⁸⁸ 同上注，卷二十一〈封隆之傳〉，頁303。



承擔一個叛國罪名，引來身亡家破的下場。而且，以高歡的威望，自然能夠壓服群臣，穩住局面。高歡對高季式及其家人也赦而不問。⁸⁹ 既然高慎得不到河北豪族的支持，更不可能向其他以代北人為多數的功臣爭取支持，他的出奔並沒有在東魏統治階層中引起巨大的震動。

然而，對於高澄及其改革派心存不滿的力量，並沒有因為高仲密的出奔而消失，待高歡逝世，反對力量再一次爆發出來，就是侯景之叛。

侯景早與高歡相識於懷朔鎮，北鎮亂起，歸於爾朱榮麾下，得其重用，後轉投高歡陣營，參與了東魏對西魏的多次戰事，是「功臣集團」的一份子，歷任司徒、司空，並掌兵於河南之地，專制一方。

高澄以高歡之子，年紀輕、經驗淺，驟登大位，實在難孚眾望，也引起部分功臣的不滿。他們不少抱著「與高王共定天下」的想法，侯景當是其一。侯景之叛，固然是其個人野心使然，但高澄年輕望淺，正好為其提供了機會。史言「侯景素輕世子」，並曾言：「王在，吾不敢有異，王無，吾不能與鮮卑小兒共事。」此「鮮卑小兒」指高澄。高歡死後，崔駰也對繼任的高澄心存狐疑，私下與人評論道：「黃頭小兒堪當重任不？」反映了對高澄的輕視。而侯景對高澄重用的幕僚深感不滿，歸咎他們在高氏與功臣之間構成了阻礙，認為是「嬖倖弄權，心腹離異」。⁹⁰ 再看，侯景叛魏後，給予高澄的信中，也透露了一些消息：

且尊王平昔見與比肩，戮力同心，共獎帝室，雖復權勢參差，寒暑小異，丞相司徒，鴈行而已。福祿官榮，自是天爵，勞而後授，理不相干，欲求吞炭，何其謬也！然竊人之財，猶謂之盜，祿去公室，抑謂不取。今魏德雖衰，天命未改，拜恩私第，何足關言。

……昔與盟主，事等琴瑟，讒人間之，翻為讎敵。⁹¹

從侯景之言，他視高歡為「盟主」，自以為與高歡平輩比肩，官位皆是彼此以戰功換來，由魏帝授予。侯景完全沒有自視為高氏家臣，又抬出魏帝壓於高澄頭上。甚至認為自己是高澄的長輩，對高澄沒有臣服之心。侯景有此想法，是與他和高歡、爾朱氏的關係有關。李萬生就對侯景、高歡、爾朱氏三者關係作了細緻分析，認為侯景深受爾朱榮重用，高歡卻存心背叛爾朱氏，故二人早就互不信任。侯景之投於高歡乃因為爾朱榮死後，他不受爾朱兆重視，爾朱兆又為高歡所破，形格勢禁，只

⁸⁹ 高澄卻認為：「仲密支黨同惡向西者，宜悉收其家累，以懲將來。」幸得封隆之阻止而未行其事。由此可見高澄之嚴厲，他這樣的言論，也不免惹來「功臣集團」的不滿。參《北齊書》卷二十一〈封隆之傳〉，頁303。

⁹⁰ 《北齊書》卷二〈神武紀下〉，頁23；卷二十三〈崔駰傳〉，頁334；卷三〈文襄紀〉，頁34。

⁹¹ 同上注，卷三〈文襄紀〉，頁34–36。

好投降。侯景得以專制河南，固然是高歡對之優禮，以安撫余朱舊部；另一方面，也是將侯景安置在地方上，使之遠離中樞權力。⁹²

侯景自恃個人能力，早有野心，值高歡於武定四年（546）圍攻西魏玉壁城失利而回，並患重病，遂蠢蠢欲動。高歡抱病會見諸將，既是安定軍心，示威西魏，也藉機警告存有野心之輩如侯景者。其實侯景的野心，高歡未嘗不知，在病重之際，他就向高澄指出侯景「專制河南十四年矣，常有飛揚跋扈志，顧我能養，豈為汝駕御也！」⁹³他已估計侯景待其逝世必反，因此，他留下了慕容紹宗予兒子，以平定侯景。

高歡死後，侯景作亂，高澄卻並沒有立刻委任慕容紹宗平亂，而是派遣其他將領進擊。這代表了甚麼？本文認為，這是高澄個人的設想。作為高歡的後繼者，高澄自感不及乃父，朝廷上下也確有這一種看法。他的魅力、功勳，不能與父親比擬，他所推行的改革，亦遭到不少阻力。為了顯示自己是一個適當及強勢的領導人，亦為了擺脫予人以父親安排一切的印象，高澄遂大膽自選將領出戰。當然，當時的國軍將領，還是離不開功臣或宗室，是以，高澄委任了宗室高岳及功臣韓軌平亂。在無功而回後，經陳元康獻言，高澄還是委任了慕容紹宗統軍擊敗侯景。

如上所述，侯景之反，其實是「功臣集團」對高澄領導的改革派的第二次反撲。史載侯景作反，高澄即受到諸將壓力，以致他考慮殺崔暹以平息諸將不滿。所謂諸將，就是指一群功臣。陳元康諫阻聲言：「今四海未清，綱紀已定。若以數將在外，苟悅其心，枉殺無辜，虧廢刑典，豈直上負天神，何以下安黎庶。晁錯前事，願公慎之。」⁹⁴顯然地，將領之中，有認為侯景之反，是崔暹等人逼成的，遂趁此機會，以圖除去崔暹。高澄幾乎答應，可以想見其時壓力之大，也再一次證明崔暹之被視為工具。⁹⁵陳元康深悉諸將之意，知道即使殺掉崔暹，也不可能消弭侯景之亂，高澄更將會因此喪失主動權，變成受制於諸將，因此，他以晁錯之故事為喻，勸阻高澄切勿輕舉妄動。

⁹² 參李萬生：〈論侯景叛東魏的歷史原因〉，頁31–36。

⁹³ 《北齊書》卷二〈神武紀下〉，頁23–24。高歡妻子婁昭君也認識到侯景的野心，史載「沙苑敗後，侯景屢言請精騎二萬，必能取之。神武悅，以告于后。后曰：『若如其言，豈有還理，得獮失景，亦有何利。』乃止」（《北齊書》卷九〈神武婁后傳〉，頁123–24）。婁昭君對侯景並不放心，恐怕讓他帶兵入關，以後將難以制服。

⁹⁴ 《北齊書》卷二十四〈陳元康傳〉，頁344。

⁹⁵ 論者認為崔暹、崔昂等人參與高澄所推行的改革，遇到了勳貴將領的反對，是一次鮮卑與漢人衝突的表現。本文對此並不同意。正如Ebrey所言，這不過是高澄利用他們壓制武將勳臣，以提高君權。參Ebrey,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pp. 76–78；並參黃永年：〈論北齊的政治鬥爭〉，頁17–22。

既然諸將有所不滿，為何不隨侯景作亂？當中原因，恐怕是侯景只與他們同輩，並無殊勳或超然地位如高歡，足以領導群倫。而且，他和高歡本就缺乏互信基礎，也勢必影響他與其他功臣的關係。侯景作亂，更威脅到以高歡家族為首，與一眾功臣聯合的統治集團格局，故自然為多數功臣反對，只有輕險之徒如司馬世雲隨之。⁹⁶ 他們儘管對高澄所領導的改革派有所不滿，但還不至於要動搖高氏家族的領導地位。這既是個人利益，也涉及與高歡的情誼及親家關係。可見，高歡與功臣之間締結婚姻，正起到鞏固高氏家族統治的作用。⁹⁷

侯景之亂並未對東魏構成傷害，東魏更藉此而向南方進攻，攫奪了一些原屬蕭梁的領土。高澄渡過了侯景的威脅。但這一事件卻讓他更清楚諸功臣的潛在威脅。為了鞏固自己的統治權，高澄及其幕僚自然想到要建立功勳，以服眾心。即使要行禪代之事，高澄也還是需要先建立功勳。適值西魏王思政攻入潁城，而東魏諸將久攻不下，甚至劉豐與慕容紹宗也死於此役。陳元康遂勸高澄親往前線，認為「公匡輔朝政，未有殊功，雖敗侯景，本非外賊。今潁城將陷，願公因而成之，足以取威定業」。⁹⁸ 陳元康所言未為無理，高澄輔政以來，未有殊勳。侯景作亂，高澄是憑藉諸將平定的。算起來，高澄及其幕僚還是激起侯景作亂的因素之一。因此，他需要機會建立功勳。收復潁城，正是良機。正因為機不可失，高澄在進軍之前，還要陳元康前往確定潁城必克，才放心揮軍，當中可見高澄面對壓力之大。

高澄並未滿足於此，他要定君臣名分，要登上九五尊位。他下一個目標是行禪讓之事。但這一件事，卻把他送上絕路，也是他始料不及的。

東魏政爭與高澄之死

東魏政權雖尊元氏為帝室，但實權早在高歡掌握之中，而高澄承之，其情形仿如曹操、曹丕父子之當日。故禪代之事，只是時間問題。高澄何時開始有禪代之心，難以徵之。不過，他早已對孝靜帝無君臣上下尊卑，則可確知。其決心禪代，當在平侯景、定潁城之後。故史載高澄在武定七年（549）遇刺身亡之前，正與陳元康、崔季舒等商量禪代事宜，並署置百官。

⁹⁶ 《北齊書》卷十八〈司馬子如傳〉，頁241。

⁹⁷ 高歡在病重之時，曾向斛律金、韓軌、劉豐等人表示，要任用段榮之子段孝先掌兵，斛律金等人的答覆是：「知臣莫若君，實無出孝先。」是斛律金等人已自覺與高歡有君臣關係。而高歡對段孝先說：「吾昔與卿父冒涉險艱，同獎王室，建此大功。今病疾如此，殆將不濟，宜善相翼助，克茲負荷。」對高澄言及段孝先，也是說：「段孝先忠亮仁厚，智勇兼備，親戚之中，唯有此子，軍旅大事，宜共籌之。」所說的，仍離不開親戚、人身關係。見《北齊書》卷十六〈段榮附子韶傳〉，頁209。

⁹⁸ 《北齊書》卷二十四〈陳元康傳〉，頁344。

可是，高澄還未來得及受禪就遇弑身亡。有關高澄遇刺之事，史載是俘虜蘭京因怨望而為之。然本文認為當中有可疑之處，高澄之死，可能牽涉到「功臣集團」與高澄一系的鬥爭，也就是「功臣集團」對高澄欲行禪代的阻止。⁹⁹ 以下，先逐錄兩段對高澄遇弑的記載，再作分析。首先是《北齊書》卷三〈文襄紀〉：

時有童謠曰：「百尺高竿摧折，水底燃燈燈滅。」識者以為王將殂之兆也。數日前，崔季舒無故於北宮門外諸貴之前誦鮑明遠詩曰：「將軍既下世，部曲亦罕存。」聲甚淒斷，淚不能已，見者莫不怪之。初，梁將蘭欽子京為東魏所虜，王命以配廚。欽請贖之，王不許。京再訴，王使監廚蒼頭薛豐洛杖之，曰：「更訴當殺爾。」京與其黨六人謀作亂。時王居北城東柏堂蒞政，以寵琅邪公主，欲其來往無所避忌，所有侍衛，皆出於外。太史啟言宰輔星甚微，變不出一月。王曰：「小人新杖之，故嚇我耳。」將欲受禪，與陳元康、崔季舒等屏斥左右，署擬百官。¹⁰⁰

接著，就是蘭京等人帶刀而入，殺死高澄。再看《北齊書》卷二十四〈陳元康傳〉的記載：

屬世宗將受魏禪，元康與楊愔、崔季舒並在世宗坐，將大遷除朝士，共品藻之。世宗家蒼頭奴蘭固成先掌廚膳，甚被寵昵。先是，世宗杖之數十，吳人性躁，又恃舊恩，遂大忿恚，與其同事阿改謀害世宗。阿改時事顯祖，常執刀隨從，云「若聞東齋叫聲」，即以刃加於顯祖。是日，值魏帝初建東宮，群官拜表。事罷，顯祖出東止車門，別有所之，未還而難作。¹⁰¹

兩段記載看似大同小異，但細究之下，仍不無疑點。蘭欽與蘭固成當為一人，其為兇手，亦無疑問。至於殺人動機是因為未能返回南方，抑或是不忿受杖責，看來都不過是表面原因，更重要的，可能是蘭欽及其黨羽遭人利用以行刺高澄。

⁹⁹ 就筆者所見，甚少學者對高澄之死提出質疑，多認為這是一次意外，而熊德基是比較明確提出疑問的人。熊氏認為高澄之死，高洋難脫謀殺之嫌，但只略舉疑點，未有加以深論。本文試在熊文基礎上，再作引申。可參熊德基：〈鮮卑漢化與北朝三姓的興亡〉，載熊德基：《六朝史考實》（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135–36。此外，Andrew Eisenberg更斷言高澄是被高洋、楊愔和崔季舒謀殺的。其理據似乎是因為楊、崔二人於命案發生時，身在現場，卻又倖免於難。不過，對於整件事，並沒有提出進一步的證據。見Eisenberg, “Retired Emperorship and the Politics of Succession in the Northern Dynasties of China: 386–581” (Ph.D. dis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91), pp. 134–35。

¹⁰⁰ 《北齊書》卷三〈文襄紀〉，頁37。

¹⁰¹ 同上注，卷二十四〈陳元康傳〉，頁344–45。

先看〈文襄紀〉言當時歌謠云：「百尺高竿摧折，水底燃燈燈滅。」從歌謠之意，「百尺高竿」是指「高氏」，而「水底燃燈」是指「澄」字。「高竿」的摧折及水底燈滅，是指高澄將遇到不測。或許有人認為此等歌謠不可盡信。然而，撇開迷信色彩，歌謠也往往可以視為民間對當時政治環境的反映，因此，似乎有反高澄的力量會對高澄不利之說，已甚囂塵上。而崔季舒之表現，看似奇怪，卻可能是他早知反對高澄的力量，將會有所行動而為高澄及自身著急。

而一連串巧合事件的發生，也不能不令人生疑。高澄遇害之時，正值所有侍衛在外，時間剛好是高澄與親信商討禪代事宜。〈陳元康傳〉謂蘭京等人本欲一併除去高洋，不過，高洋卻倖免於難。其時，他與百官入宮朝賀魏帝立儲。問題是，高澄作為百僚之首，又身在鄴城，值此大事，理應出席。即使要商議禪代，高澄也可暫延而不應缺席。若說是他對魏帝不尊重，亦似難成立¹⁰²，即使高澄輕視魏帝，這種朝廷禮儀還是要維持的。因此，有可能是根本就沒有魏帝立儲、群臣拜會之事，因為不單高澄沒有出席，就是陳元康、崔季舒、楊愔也沒有出席。且不說陳元康、崔季舒，楊愔作為吏部尚書，是朝廷要職，實在不應缺席。而且，根據《北史》所載，在高澄死後，高洋「乃諷魏朝立皇太子，因以大赦」。二說就明顯有牴牾了！退一步言之，即使確有其事，而高澄缺席，高洋及一眾功臣卻沒有阻止，雖說他們未必有能力使高澄出席宴會，但也可能是他們樂見其成事，以遂其目的。另一方面，〈陳元康傳〉謂高洋在離宮後「別有所之」，而〈文襄紀〉則言高澄遇害之時，高洋「在城東雙堂，入而討賊，鬪割京等，皆漆其頭。秘不發喪，徐出言曰：『奴反，大將軍被傷，無大苦也。』」¹⁰³ 事出倉卒，而高洋鎮靜自若，快速應變。史書雖藉以稱讚其異於常人，但親兄身死，政局動盪，如此指揮得當，也確是「異於常人」！更大的可能是高洋其實早知其事。

此外，高澄的異母弟、高歡第七子高渙，於事發之時，正在上學，聽聞宮中有亂，即言：「大兄必遭難矣！」¹⁰⁴ 高渙有此反應，又是否意味著他早聞有人要對其大兄不利？¹⁰⁴

本文認為高澄之死，可能是功臣集團中反對高澄及其改革路向的分子策劃，而高洋參與其中。

先試言功臣集團中的反高澄分子的動機何在。正如本文反覆申論，高澄之繼高歡執政，已在官僚體系中引起一些人輕視，其厲行改革，更增不滿之情，也觸動了部分官員的既得利益。史言高澄作相，「少壯氣猛，嚴峻刑法，高慎西叛，侯景南翻，非直本懷狼戾，兼亦有懼威略」。就是說，高澄壓制權貴，引起反彈。史臣修飾言其

¹⁰² 《北史》卷七〈齊本紀中〉，頁244；《北齊書》卷三〈文襄紀〉，頁37–38。

¹⁰³ 《北齊書》卷十〈高祖十一王·上黨剛肅王渙〉，頁135。

¹⁰⁴ 熊德基：〈鮮卑漢化與北朝三姓的興亡〉，頁135。

「威略」，究其實，就是他的態度令人難以忍受。高澄行事不稍寬容，即使面對姑父、功臣尉景，也無所假借，致使尉景對崔暹說：「語阿惠兒，富貴欲殺我耶！」¹⁰⁵又對父執輩如孫騰、司馬子如、高隆之大加責罰：

孫騰見澄，不肯盡敬，澄叱左右牽下於床，築以刀環，立之門外。太原公洋於澄前拜高隆之，呼為叔父；澄怒，罵之。歡謂群公曰：「兒子浸長，公宜避之。」於是公卿以下，見澄無不聳懼。庫狄干，澄姑之婿也，自定州來謁，立於門外，三日乃得見。¹⁰⁶

這樣的作風，使一眾功臣既驚且怒。而對於孝靜帝，高澄也不似其父般，維持應有禮貌。他對待孝靜帝的行為，也可能令功臣們側目：

帝嘗與獵於鄴東，馳逐如飛。監衛都督烏那羅受工伐從後呼帝曰：「天子莫走馬，大將軍怒！」澄嘗侍帝飲，大舉觴曰：「臣澄勸陛下酒。」帝不悅，曰：「自古無不亡之國，朕亦何用此活！」澄怒曰：「朕，朕，狗腳朕！」澄使季舒毆帝三拳，奮衣而出。¹⁰⁷

孝靜帝雖無實權，可與高澄仍存君臣之名。高澄膽敢如此無禮，對其他人的氣焰不難想見。元老勳臣對他不滿，亦不難理解。高歡在世之時，功臣們尚可容忍，待高歡歿後，他們就更對高澄的所作所為看不順眼了。如果高澄受禪登位，勢必發動更大規模的改革。所謂「將大遷除朝士」，即是改革現有官僚結構，也就意味著涉及到官僚體系的重整，自然，這是牽涉到朝廷文武的龐大利益的。既得利益者，自然亟思抵抗，維護自身利益。殺死高澄，使人亡政息，就是最佳方法。在高洋而言，高澄是其親兄，何以遽忍如此？其實，高澄與高洋之間，早有嫌隙。從小至大，高洋便受著高澄欺負。高洋小時，每被高澄嘲笑謂：「此人亦得富貴，相法何由可解。」¹⁰⁸及至長大，高澄對高洋欺壓更甚：

文襄嗣業，帝以次長見猜嫌，帝后李氏色美，每預宴會，容貌遠過靜德皇后，文襄彌不平焉。帝每為后私營服玩，小佳，文襄即令逼取。后恚，有時未與。帝笑曰：「此物猶應可求，兄須，何容吝。」文襄或愧而不取，便恭受，亦無飾讓。¹⁰⁹

¹⁰⁵ 《北史》卷六〈齊本紀中〉，頁236；《北齊書》卷十五〈尉景傳〉，頁194。

¹⁰⁶ 《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八〈梁紀十四〉，頁492。

¹⁰⁷ 《魏書》卷十二〈孝靜紀〉，頁313；參《北齊書》卷三〈文襄紀〉，頁36。

¹⁰⁸ 《北齊書》卷四〈文宣紀〉，頁43。

¹⁰⁹ 《北史》卷七〈齊本紀中〉，頁257。

高澄更可能曾經對高洋之妻作出無禮之舉，因為高洋在天保六年（555），對高澄遺孀元氏有言：「吾兄昔姦我婦，我今須報。」據《北史》所載，高澄更曾對高洋動了殺機：「文襄疑文宣佯愚，慮其有後變，將因圖之。」設若這一條史料屬實，則高洋不但受高澄壓抑，更有性命危險，如是，他參與刺殺高澄，就有先發制人之意了。至於高洋與功臣集團合作，無疑是彼此互惠互利的。功臣集團需要維持現狀，與高澄相比，高洋給他們的印象是易於控制，「貌若不足」，「老臣宿將皆輕帝」。他們認為與高洋合作，除去高澄後，可扶立高洋執政，在虛立的魏帝之下，以高氏為盟主，繼續進行統治。而高洋也自然應該對他們感恩戴德、言聽計從，不會如高澄般損害他們的利益。試看高洋執政後，司馬子如即要求高洋重罰崔暹以報彈劾之仇。¹¹⁰ 高洋當時雖然答應，及至即帝位後，又重新起用崔暹，則可知其放逐崔暹是逼於形勢，是對功臣集團的妥協。在高洋而言，弑兄雖有歪道德倫常，但高澄死去，自身即可掌權，高洋在面對權力的誘惑，其野心難以抗拒，遂選擇參與其事。何況，高澄若有殺弟之意，高洋之舉實在為求自保。在政治角力上，父子兄弟相殘之事亦非僅此一例。即使是高歡，其弟高琛之死，也似乎與之有關。其一家似無甚親情可言，故呂思勉評之云：「神武於父子夫妻之際薄矣。」¹¹¹ 至於高洋本人，在稱帝之後，也殺了兩名弟弟。因此，說他為了奪取權力及復仇，參與刺殺高澄之事，並非毫無可能。天保末年，高洋「每言見諸鬼物，亦云聞異音聲」。¹¹² 此固然與他服藥酗酒有關，也未嘗不是他弑兄殺弟之後，心存愧疚的精神刺激所致。

¹¹⁰ 《北齊書》卷九〈文襄元后傳〉，頁125；《北史》卷三十二〈崔暹附族孫暹傳〉，頁1190；《北齊書》卷四〈文宣紀〉，頁43；《北史》卷七〈齊本紀中〉，頁244；《北齊書》卷三十〈崔暹傳〉，頁405–6。

¹¹¹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香港：太平書局，1962年），頁694。高琛之死，本傳謂其「亂高祖後庭，高祖責罰之，因杖而斃」，《河南王孝瑜傳》亦言其「死於非命」。見《北齊書》卷十三〈趙郡王琛傳〉，頁169；卷十一〈文襄六王・河南王孝瑜傳〉，頁144。高歡父子兄弟之間，實在不懂得相處之道，往往以功利角度而不是親情去衡量，這可能與缺乏家庭教育有關。即使作為繼承人的高澄，高歡也不見得對之特別憐愛。試看高歡從杜洛周軍中逃出之時，「文襄及魏永熙后皆幼，武明后於牛上抱負之。文襄屢落牛，神武彎弓將射之以決去。后呼榮求救，賴榮透下取之以免。」見《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頁2。又《北史》載高歡進攻山胡劉蠡升之時，高澄私通鄭妃。高歡還而知之，遂杖罰高澄一百，加以幽禁。婁后亦被隔絕。而當時尗朱妃有寵，又為高歡誕下高浟。高歡因此有廢立之意。高澄母子最後得司馬子如解救。而子如說服高歡之詞，除言及高歡與婁妃昔日恩情外，更從現實利益考慮：「妃是王結髮婦，常以父母家財奉王，王在懷朔被杖，背無完皮，妃晝夜供給看瘡。後避葛賊，同走并州。貧困，然馬屎，自作靴，恩義何可忘？夫婦相宜，女配至尊，男承大業，又婁領軍勳，何宜搖動？」可知高歡與婁妃及高澄之感情如何。見《北史》卷十四〈后妃下・齊馮翊太妃鄭氏傳〉，頁519。又高歡間有打罵高澄之舉，見《北齊書》卷十五〈尉景傳〉，頁194；卷二十四〈陳元康傳〉，頁342。

¹¹² 《北齊書》卷四〈文宣紀〉，頁68。



結 語

北魏經孝文帝漢化改革，其國力達於頂峰，卻同時埋下了帝國崩潰的種子。論者多謂六鎮之亂是一場大規模的胡漢衝突，乘時崛起的高歡和他的夥伴，皆懷有強烈的反漢色彩。因此，由他們建立及作為主導的東魏，以至北齊政權，其中充滿著胡漢衝突，自然是理所當然。

本文並不否定東魏史上存在著胡漢文化與種族的矛盾，不過，純粹以胡漢之爭作為東魏史事演變的解釋，實有未盡妥貼之處。即以高澄為例，他既被稱為「鮮卑小兒」，卻於政治衝突中支持漢族官僚，終致被所謂「鮮卑勳貴」施計殺掉，就不能單純以胡漢問題視之。

本文試從六鎮之亂入手，辯明其性質並非單純的胡漢衝突，而是夾雜了六鎮鎮民因地位低下、生活困苦而激起的反政府情緒，以及野心家乘時攫取利益的欲望。由此出發，本文不贊成高歡及其政權以反漢為主導思想之說，而認為，高歡父子及其功臣，更多的是對政治利益的考量。高歡在生之時，與「功臣集團」關係融洽，但高澄繼任執政，不願再與一眾元老分享權力，其所推行的激烈改革，目的在澄清政治之餘，更在鞏固自身權力，卻引起了「功臣集團」的怨望，彼此嫌隙日深，終致無法彌補，高澄因而身死。

本文分析高歡「功臣集團」的構成，並探討高氏統治者與「功臣集團」的關係，以此了解東魏史上的政治衝突，並試為進一步研究北齊政治史提供一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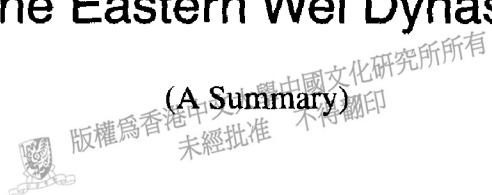
(本文在撰寫過程中，承蒙陳學霖、黎明釗、曾瑞龍及張學明諸位老師惠閱並提供意見，特此誌謝。)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The Formation of Gao Huan's Bloc and Political Conflicts in the Eastern Wei Dynasty (534–550)



Tse Wai Kit Wicky

After the collapse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386–534), Gao Huan defeated the Erzhu family, made the Yuan emperor a puppet, and established the Eastern Wei regime under his control. From the traditional point of view, the political conflicts in the Eastern Wei mirrored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non-Han military elite and the Han aristocracy. However, the author considers this interpretation highly dubious. Th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paper is to reexamine the cause and nature of those conflicts. It first traces the cause and nature of the Northern Garrisons Revolt (524) as the background of the rise of Gao Huan and his comrades. An analysis is then given to the composition and power structure of the founding members of Gao Huan's hegemony. These founding members became the prominent and senior officials in the court. On the other hand, Gao Cheng, Gao Huan's heir, and the reformists wanted to exert influence over the court. As a result, conflicts broke out between the reformists and the conservative senior officials.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m were power struggle or political conflicts rather than ethnic or cultural conflicts. Also, the author proposes that the death of Gao Cheng was the plot of Gao Huan's comrades and Gao Cheng's brother, Gao Yang.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